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未適時有效導正醫療財團法人對「社福金」及「教研金」依法提撥，亦未依法積極主動辦理業務績效卓著者之獎勵工作；且對違規法人之處分延宕多年，輕忽怠慢審查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職責，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等勾結中共洩漏軍機案經該部保密局破獲後，39 年 4 月 1 日總統府代電請該部參謀總長組織軍法會審，惟

本次軍法會審及其後復審核有重大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13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73

監 察 法 規

- 一、預告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74
- 二、預告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草案…… 79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未適時有效導正醫療財團法人對「社福金」及「教研金」依法提撥，亦未依法積極主動辦理業務績效卓著者之獎勵工作；且對違規法人之處分延宕多年，輕忽怠慢審查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職責，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30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未適時有效導正醫療財團法人對「社福金」及「教研金」依法提撥，亦未依法積極主動辦理業務績效卓著者之獎勵工作；且對違規法人之處分延宕多年，輕忽怠慢審查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職責，均有疏失案。

依據：108 年 4 月 1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對於「社福金」及「教研金」未依法提撥情形每下愈況，亦

未適時有效導正法人之相關缺失事項；又該部未依法積極主動辦理教研金及社福金業務績效卓著者之獎勵工作，明知醫事機構支用時輒有過度集中於單一項目之情事，卻仍未研訂相關辦法；而對於違規醫療財團法人之處分出現延宕多年之情事，且輕忽怠慢其審查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職責，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下稱醫改會）率基層醫護的勞團工會、病友社團及藥師等多個全國聯合會陳訴，邇來財團法人醫院屢傳治理弊端，然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透過歷次財報審查、委外進行訪查結果，尚無法事前及時發現相關缺失。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醫療財團法人有無善盡監督與管理職責？是否依法替全民把關？又財團法人醫院之「社福金」及「教研金」是否依法提撥、支用與揭露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兩度函請衛福部提供書面說明及資料，嗣於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30 日詢問衛福部薛次長瑞元、醫事司石司長崇良、林科長淑芬、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陳副組長真慧等人，並於 108 年 2 月 21 日諮詢相關醫療會計財務管理學者專家，業已調查完竣，茲臚列該部涉有疏失部分如後：

一、享有國家賦予稅賦優惠之財團法人醫院，原依法應提撥「社福金」及「教研金」承擔醫療公益責任，衛福部卻疏於肩負強化醫療財團法人管理之法定職責，致使未足額提撥社福金之醫療財團法人比率，由 96 年的 24%惡

化至 106 年的 41%，而法人之相關缺失事項歷 10 年來卻仍未適時有效導正，實難辭執法不力之咎，核有疏失。

(一)按「民法」總則、「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10 條，以及 107 年 6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財團法人法」規定，「財團法人」是財產的集合，以從事公益為目的，需設立管理人並依捐助目的善盡財產管理運用的職責。政府為鼓勵這類公益性的醫療財團法人，除捐贈成立之初即獲得免稅待遇，在後續營運時亦享有若干稅賦減免優惠，包括：銷售貨物及勞務以外的所得免稅、綜合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等。爰此，不論當初是企業、宗教或個人所捐助之現金、股票或土地所發起設立的財團法人醫院，依法它都屬於社會大眾及社區居民的公益資產，並非捐助人財產權的延伸。財團法人醫院治理應「回歸非營利的公益本質」，將盈餘或累積的資產利得依法回歸原本創設宗旨。又依據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其立法旨意就是要讓這些得到稅賦優惠的非營利財團法人醫院應該善盡醫院的社會責任、承擔醫療公益任務。

(二)查衛福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而衛福部處務規程第 11 條第 2 款亦規定：「醫事司掌理事項如下：……二、醫事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是以，衛福部對於醫療財團法人因無醫療收入結餘無法提撥醫療社會服務費用之現象，應促其加強經營管理績效，且對未能依法提撥足額之法人，亦應督促其檢討改進。

(三)次查本院 98 年 6 月間所提出之調查報告，曾經具體指摘下列 4 項缺失事項（註 1），並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在案。

1. 衛生署對於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申報及審查，應持續加強督導，俾有效責成相關法人依法辦理。
2. 衛生署對於醫療財團法人因無醫療收入結餘無法提撥或未能依法提撥足額之醫療社會服務費用之現象，應督促其等檢討改進。
3. 衛生署對於醫療法第 46 條所謂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用途範圍，理應積極研擬增訂相關法令，以茲明確，並符合立法意旨。
4. 衛生署對於醫療財團法人申報財務報告已發現及可能發生之問題，應周全規劃，提出前瞻性之改善方案，俾引導法人對於醫療社會服務費用之支用，能達成既具有效率、又有效果之目標。

(四) 惟查本案調查期間，發現部分醫療財團法人之教研金、社福金提撥不符醫療法第 46 條明定之下限比率（10%），且 106 年未足額提撥者之比率較諸 96 年不降反升，每下愈況。

1. 按 96 年度正常營運之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醫院計 45 家，其中 34 家有醫務利益之附設醫院，均已提撥足額醫療社會服務費用。亦即未足額提撥者之比率為 24.4%。
2. 依據衛福部提供本院 106 年度正常營運之醫療財團法人計 53 家，有醫療收入結餘，而教研金及社福金提撥金額之比率未達 10% 之統計分析，提撥教研金金額未達 10% 之法人竟達 19 家（未足額提撥者之比率為 35.8%）、社福金未達規定者更高達 22 家（未足額提撥者之比率為 41.5%）（註 2）。

(五) 未查衛福部未能有效導正年度查核所發現主要缺失事項，違規情事年年重複發生，依然故我。

1. 衛福部提供近 3 年查核醫療財團法人教研金之主要缺失：
 - (1) 缺少教研及社福、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劃分標準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
 - (2) 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事項之費用，未達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比例，且過度集中單一項目。
 - (3) 教育研究發展附註中補充說

明主要支出之項目與內容，缺少略述執行該等支出之目標、經費分配、預期成效與實際成效。且未分別列示該等支出中，屬用於「本機構相關人員」之金額與比例。

- (4) 教研費用雖依醫療法每年持續提撥達規定比例但卻未支用，需提報教育研究發展動支計畫。
2. 衛福部提供近 3 年查核醫療財團法人社福金之主要缺失：
 - (1) 缺少教研及社福、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劃分標準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
 - (2) 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之單項支出以不超過總金額 40% 為原則，且過度集中單一項目。
 - (3)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附註中補充說明主要支出之項目與內容，缺少略述執行該等支出之目標、經費分配、預期成效與實際成效。且未分別列示該等支出中，屬用於「本機構相關關係人」之金額與比例。
 - (4) 醫療社會服務教研費用雖依醫療法每年持續提撥達規定比例但卻未支用，需提報醫療社會服務動支計畫。
 - (5) 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中「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支用金額極高，惟未於備

註欄說明內涵，需列示其支用情況；且此項支出，大幅降低醫務淨利，需說明該項支出之必要性。

(六) 綜上，衛福部肩負強化醫療財團法人管理之法定職責，惟查諸多法人之「社福金」及「教研金」未依法提撥情形卻每下愈況；而法人之相關缺失事項依然如故，在本院 98 年促請改善後，歷 10 年來卻仍未適時有效導正；實難辭執法不力之咎，核有疏失。

二、衛福部未能確實依照醫療法第 46 條之規定，積極主動辦理教研金及社福金業務績效卓著者之獎勵工作，無從發揮激濁揚清宏效；又明知醫事機構支用時輒有過度集中於單一項目、各細項認定標準並無更明確規範、社福金補助資訊揭露不足之情事，卻仍未研訂社福金或教研金資金運用之比率、計畫或辦法，致造成其提撥、支用與揭露無法公平、公正、公開，殊有欠當。

(一) 依據醫改會分析醫院財報發現（如附圖），雖然同樣都是享有稅賦優惠的財團法人醫院，宗教型醫院在 104 年度社福金平均投入比率就占醫務結餘的 32%（比 102 年增加 9%），但企業型醫院社福金平均投入比率卻僅 14%（且比 102 年減少 6%），顯見財團法人醫院對於醫療社福金、公益責任之投入表現未盡相同。對於認真投入醫療公益之醫療財團法人，形同台灣社會重要資產與社會安全網，應予以肯定。

(二) 按目前醫療法對於未依第 46 條規定提撥 10% 以上醫療收入結餘作為教研金、社福金之醫療財團法人，未訂有罰則規定（註 3），實為該法行政裁罰方面「先天之不足」。然而醫療法僅規定財團法人醫院只要提撥 10% 以上醫療結餘作為社福金即可，並未如同美國規定必須實際檢視醫療公益投入程度才能做為抵稅標準，倘若主管機關又未依醫療法第 46 條明文規定，對於醫療財團法人辦理教研金、社福金績效卓著者，由衛福部予以獎勵或依法進行任何表揚活動，宛如「後天失調」般，致使該「鼓勵性質」條文淪為形同具文，無從發揮激濁揚清宏效，難以切合立法意旨激勵揚善之初衷。

(三) 查衛福部近 3 年審查醫療法人財務報告關於教研金提撥、運用情形之主要缺失，包含「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事項之費用，未達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比例，且過度集中單一項目」，可見如何避免法人支用之教研金過度集中單一項目，所可能衍生為人詬病之弊端，該部知之甚詳，不容視若無睹。

(四) 又查衛福部多年來僅於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醫療法第 46 條所定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範圍共計 5 款，而該條文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費用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提撥數之百分之四十。」然對各細項認定標準並無更明

確規範，導致以下政策管理爭議：

1. 醫療社福金或公益服務的認定尚未建立一套明確標準，存在許多灰色地帶難以稽核，醫院即可符合醫療法社福金或教研金之規定，並享有相關免稅優惠，迭生各界質疑。
2. 相較於美國 2010 年 3 月頒布施行「病人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ACA）明確規範，想取得稅賦優惠的醫院必須做到「社區公益」（Community benefit）和「慈善醫療」（Charity care）的明確公益責任規範，相關資訊也必須完全公開透明，以符合課責要求（註 4）。其中，在社區公益部分，規定醫院必須定期進行「社區健康需求評估」（Community health needs assessment, CHNA），方能確保所採行的醫療公益確實為社區所需，並有助於改善該社區之問題；再者，相關評估結果、公益計畫書與執行結果也都應公布於該院網站上，以昭公信。在慈善醫療方面，則包括醫院內部應明定經濟援助方案（註 5）、公平計費方式、欠費追繳等規定，並至少應於哪些管道宣傳相關便民訊息，以廣為周知，應可作為衛福部研訂相關規範之參考借鏡。惟查該部長年未能跟上國際針對免稅醫院或公益醫院之治理規範，本於職權適切修訂醫院評鑑基準、財報編製準則或相關施行細則、函釋等行政命令，顯有失職。

(五) 未查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醫療法人應於所設立醫療機構之適當處所及相關資訊通路公開前項費用之支用範圍及申請補助作業規定等事項。然依據醫改會偕同臺灣病友聯盟、中華民國乳癌病友協會等病友團體召開記者會，針對醫院社福金進行的「全國社工大調查」結果，73%病友或社福團體社工認為醫院社福金資訊不透明（註 6）。另查中華民國社工師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之書面陳情意見指出，大多數的社工居然都不知道自己可以使用醫院的這一筆錢，遇到需要協助的案主還是要動用外部的民間資源來募款、申請別的民間單位的急難救助、以及向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甚而有要求案主要簽下欠款同意書。足見衛福部對於醫院社福金補助資訊公開之規範與管理，顯有不足之處。

(六) 綜上，依據醫療法第 46 條之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 10%，分別辦理教研金及社福金業務，然衛福部從未依法對辦理該等業務績效卓著者予以獎勵，難以發揮激濁揚清宏效，徒使該法條淪為華麗之宣示性條文。又該部業已查核發現醫療財團法人之教研金有過度集中單一項目支用、各細項認定標準並無更明確規範、社福金補助資訊揭露不足之情事，卻仍未研訂社福金或教研金資金運用之比率、計畫或辦法，並研議於衛福部網站建立統一的醫療社福金資訊公開專區供各界查詢利用，以力

求其提撥、支用與揭露均能公平、公正、公開。查該部竟然怠忽職守，洵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違失，殊有欠當。

三、衛福部未能本於醫療法賦予之職權，針對醫院董監事會治理與財務弊端積極查核處分，甚至對於違規醫療財團法人之處分出現延宕多年之情事，洵有懈怠。

(一) 依據醫療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法人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或住院業務、命其停業或廢止其許可；足見衛福部自可依據該法處分醫療財團法人，彰然明甚。

(二) 查衛福部延宕廢止 5 家違規醫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之期程，輕忽怠慢公權力之行使。

1. 針對未送財務報告之法人，衛生署早在 96 年 7 月 27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60203978 號函對財團法人大順綜合醫院、財團法人長泰醫院、財團法人博濟醫院、財團法人聖大醫院等 4 家法人作出行政處分，其內容以：「貴法人截至 96 年 7 月 20 日止，未檢送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 95 年度財務報告，違反醫療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應於 96 年 8 月 31 日前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連續處罰。」惟查醫療法第 34 條第 2 項條文於 93 年修正以來，前開

法人 94、95 及 96 年度之財務報告，均未送衛生署審查，該署雖曾函請補正，該法人逾期仍未補正。

2. 前開 4 家醫療財團法人，自 103 年起因未依規定申報財務報告，經衛福部多次處以罰鍰並催繳，惟仍未繳交罰鍰及補正申報財務報告。該部嗣後以該等法人因董事會組織已無運作，且未完成建院或醫院已歇業，原經該部許可設置之病床已遭核減或廢止，又查無可供執行未申報財務報告罰鍰之財產，其存續並無法達成設立之目的，經該部限期改善仍未改善，遲至 107 年 4 月 10 日始廢止該等醫事機構之設立許可，延宕期程長達近 11 年。

3. 財團法人景仁醫院在申請設立後不久，便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函送該法人解散計畫書至衛福部，並於 102 年 7 月 15 日申報歇業，嗣經該部多次催促該法人限期改善，惟歷經多年以來仍未見改善，迨 108 年 1 月 4 日始准予該法人辦理解散及清算事宜，延宕期程長達近 6 年。

(三) 又查衛福部每年聘請財務會計、法律或醫管背景專家擔任實地輔導訪視委員，就醫療法人財務狀況及董事會運作進行書面檢查，發現董事會運作之主要缺失如下，衛福部雖於醫療法上明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具備醫事人員專業之董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惟涉及多項董事會權責之財務、會計及法律專業

部分均未有明確之規範，致其董事會在職權行使上，多有財務、會計及法律之問題發生：

1. 董、監事之改選，列入董事會「討論事項」後，其選舉方式為法人董事會之重要事項，應以投票，且以無記名票選方式為之；並應把候選人姓名、得票數予以記錄在會議紀錄中，票張應妥善保存一定年限。
2. 未依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董事、董事長之選聘及交接事宜。
3. 法人董事欠缺法律專業人士，導致董事會議程序與章程修改相關事宜容易有誤認。
4. 未依章則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議。
5. 董事補選程序作業亦應先經遴選或提名委員會之程序亦即程序必須分開辦理，不應一次董事會完成辭任報告及改選程序。
6. 董事會職權及附設機構管理職權有重複者（如一級主管之選聘及解聘，醫院營運盈餘及虧損之處理），應在備註說明如何區分。
7. 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章則內未列一級主管之選聘、重要儀器之採購。

(四)又依據衛福部於 106 年 11 月公布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專案調查報告」（註 7）指出下列問題與改善建議：

1. 調查報告之調查結論指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於其主要持有股票之公司如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及

福懋興業（股）公司各派任 1 席法人代表人董事，雖無違法，但因二者本質相異，由非營利性法人介入營利性法人經營，實有不宜。

2. 該調查報告之改善建議提到，長庚財團法人仍不脫家族會議之形式，其董事之獨立性仍有疑慮。此從被投資公司之董事任長庚財團法人之董事，可見一斑。長庚事件醫療不被尊重，行政凌駕醫療，目前的改善措施，仍有行政凌駕醫療專業之疑慮。

(五)綜上，衛福部多次對於醫院治理違規之醫療財團法人處分延宕在先，後又對歷年訪視或「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專案調查報告」所指出下列問題與改善建議，未積極研議在立法院完成修訂醫療法之前，先行透過修訂醫院評鑑基準等方式予以規範或導引醫院改善治理結構，顯有懈怠之處。

四、衛福部未察醫療財團法人之盈餘及規模不亞於上市櫃公司，且又享稅負優惠，理應課予更高之財務監督標準之管理原則，僅要求醫院提供比上市櫃公司還過時簡陋之財報規定，多年來對於醫療財團法人財報缺失事項，未能本於醫療法賦予職權，研議透過修訂醫院評鑑、財報編製準則與相關函釋規定等行政作為，並責成該法人負起該當責任，亦可能在財報資訊查核困難下，致使屬於全民社會資產之「社福金」編列金額被低估稀釋，顯見其輕忽怠慢公權力之行使，均有可議。

(一) 據衛福部統計處與健保署發布資料，截至 106 年底，僅就家數來看，台灣財團法人醫院雖然僅占全國醫院不到 15%，但全國 26 家醫學中心當中有 14 家是財團法人醫院，病床數占全國醫院總床數 31.7%（註 8），獲取的健保給付更高達健保醫院總額費用的 40.8%。近 30 年來，台灣醫療體系不論在家數、規模或健保給付占率上，都以財團法人醫院成長最快，對整體醫療生態與健保資源配置的影響力可謂舉足輕重。同時擁有龐大資產、掌握大多數醫療資源，影響民眾就醫權益甚鉅的醫療財團法人實質運作上，盈餘及規模甚至不亞於上市上櫃公司，且又享有稅負優惠，理應在財務監督管理上，課予更高標準與要求，並接受各界監督。

(二) 依據本院召開之專家諮詢會議，專家提醒財團法人醫院不像上市櫃公司有資本市場與投資大眾監督，也因為關注醫院財報的人少，因此監督者就只有主管機關及相關監督團體，益顯政府對於醫院財報格式規範嚴謹度及透明度之重要性。諮詢專家亦提出現行衛福部對醫院財報管理有下列缺失：

1. 未能比照金管會財務上市櫃公司財報揭露之規定，建置統一財務資訊平台，由各醫療財團法人定期自動上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附註，以便利財務資料庫之蒐集、建置與分析，擴大社會參與及全民監督。對比金管會對於上市櫃公司財報揭露之規

定，衛福部對於醫療財團法人之管理，顯有不足。

2. 醫院財務編製準則已經建立很久，而且也經過會計師查核過，卻仍然發生主管機關召開之專家會議，發現財報不完整，還要幫忙校稿勘誤，顯見衛福部目前在報表管理上是站在輔導角色，而非監督角度，亦未能如同金管會對公開發行公司的報表上傳後，進行實質審查。
3. 社福金、教研金不應只有籠統項目，應該要有年度支用計畫，編預算，要有一套執行方式。
4. 目前關係人雖有揭露，但實質關係人也應揭露，並應採用企業會計準則（EAS）／國際會計準則（IFRS）審計準則－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GAAS），集團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含資金往來資訊）須充分揭露。

(三) 衛福部對於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報與財務制度，顯有下列疏漏不足之處：

1. 查本院係於 107 年 8 月 3 日行文向衛福部調閱 106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教研金、社福金提撥及運用情形，內容包含醫療收入結餘、當期提撥、前期結餘、本期可用金額、實際支用金額、支用金額占醫療收入結餘之比率等項。由於該部對於醫事團體之各項財報數據迄今仍未以電腦化申報，受限於人工作業須逐一行文給醫療財團法人填報，再由該部回收彙整統計方可完成，故迨 108 年 1

月 2 日該部始能將上述完整統報表回復本院，為期長達 5 個月，足見其耗時費力，更難以掌握法人財務運作之即時動態數據。

2. 又查本院調閱該部公布之各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發現所提供之報告均為可攜式文件格式（即 PDF 檔），若要進行各年度交叉比對或跨法人之比較，困難度極高，資訊讀取性低，不利該部所推動三層審查中第三層供大眾查閱之執行。然該部多年來並未積極研議改善醫療財團法人財務申報作業系統，將財報數據資訊化，以強化醫療院所財務資訊之透明度，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透過該等系統即時知悉各醫事機構之異常數據，以即時管理督導該等機構，並可提供審查委員精確之資訊，以強化審核功能，應做而未做，顯有失職守。
3. 另查衛福部公布最近一期之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106 年度財務報告第 1 次審查意見」發現該部委請外部專家共計審查 53 家醫療財團法人，其中僅 19 家同意備查，另 34 家均有部分財務報表之內容尚需補充或改善，該等缺失部分係屬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所載應辦理事項，亦有部分於董事長、相關財務報表審核人員、會計師簽證、董事會及監察人審查時即可發現，然該等缺失竟須經由衛福部送請外部審查委員始發現，顯見該部對於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報品質之

監督管理亟待強化。依衛福部統計前開審查之主要缺失事項：

- (1) 財務報表名稱及內容：
 - 〈1〉基金未改為創設基金淨值。
 - 〈2〉現金銀行存款未改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 〈3〉管理費用未分攤折舊。
 - 〈4〉醫務收入明細表，未區分健保、非健保、門診、急診及住院金額。
 - 〈5〉未列示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收支餘絀表及重要財務比率。
 - 〈6〉財務報表之表首三要素（法人名稱、報表名稱、報表時日及期間）錯誤。
 - 〈7〉財務報表相互間之關聯數字不一致，例如主表與附註、收支餘絀表與現金流量表等。
 - 〈8〉永久受限淨值金額為零。
 - 〈9〉非醫務活動收益費損明細表之表達內容不完整。其項下內容若占該科目金額 5% 以上者，應獨立列示；反之，則合併彙整。
- (2) 財務報表附註：
 - 〈1〉未提供抵押貸款及固定資產設定負擔之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2〉附註部分未採兩期對照方式呈現。
 - 〈3〉應收帳款附註，未分別列示備抵點值調整、備抵健保核減金額。
 - 〈4〉期後事項、關係人交易資訊

及重大承諾或有關事項，揭露不充分。

- 〈5〉缺少教研及社福、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劃分標準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
- 〈6〉缺少附設機構之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收支餘絀表，並未採兩期對照。
- 〈7〉董、監事酬勞資訊未揭露（如：車馬費、出席費……等）。
- 〈8〉財務報表與附註之科目不一致。
- 〈9〉附註之用語錯誤，例如「與本公司之關係」、「營業活動」。

(3) 其他：

- 〈1〉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金額與法人製作之損益表不一致。
- 〈2〉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事項之費用，未達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比例。
- 〈3〉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未加列所依據之法令（如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
- 〈4〉信託行為未查明有無符合信託之公示。

(4) 會計師查核報告：

- 〈1〉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名稱，應為「會計師查核報告」，非「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意見段未敘明「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

製」，及未依「經營成果」出具意見。

- 4. 爰此，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忠實表達可以使閱讀者瞭解醫療機構之營運概況，甚至發現資源分配是否具合理性等功能，該等報表本應具有可靠性，並忠實表達醫療機構之營運概況。然實務運作上，該部近 15 年來竟須委任外部專家對該等法人董事長及相關管理階層應負編製審核責任，會計師負簽證責任之財務報告逐一審查，並於審查後發現眾多缺失，自甘淪為勘誤補正之輔導角色。

- (四)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享有免稅優惠之團體，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也不得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準此顯見，我國多數財團法人醫院享有免稅優惠，應建構在無前揭不當關係人交易之條件上，明確界定規範與查核關係人交易，應為政府落實醫院財務治理監督管理的當務之急。然從下列情事發現，衛福部多年來未能確實依據職權修訂財報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或醫院評鑑及財報查核規定，強化對於關係人交易之監督管理，顯有立即改進之必要：
 - 1. 依據本院召開諮詢會議之專家指出，目前關係人雖有揭露，但實

質關係人也應揭露，並應採用企業會計準則（EAS）／國際會計準則（IFRS）審計準則－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GAAS），集團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含資金往來資訊）須充分揭露。此應為衛福部基於職權透過修訂財報規定就能做到，卻應做、能做而未做。

2. 依據醫療法第 3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醫療法人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醫療法人對於前項之命令或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醫療法第 41 條亦規定，醫療法人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惟查衛福部對於媒體多所報導及醫改會等團體陳情所提之馬偕董事長涉私設公司案、新光醫院使用關係企業的無照透析水系統案、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收受婦聯會捐款再購買關係企業股票案、醫療財團法人前往境外之投資合作案等，均僅依據醫院財報所列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訊、醫院函復做為認定依據。在現行財報編製準則對於關係人認定與揭露方式上有疏漏不足之現制下，該部又未能依法進行財務檢查，政府監督管理之作為顯有不足。

(五) 綜上，衛福部雖透過三層審查機制管理督導醫療財團法人財務運作及編製財務報告應揭露之訊息進行監督，然

相較於金管會對於上市櫃公司之財務監督要求，衛福部對於醫療財團法人之規範顯然不足，亦未考慮醫療財團法人還享有多項稅賦優惠，屬於社會資產之重要性課予更高的責信規範，多年來未能積極透過醫院評鑑要求或修改財報編製準則等行政手段力謀改善，實有失職守。

綜上所述，享有國家賦予稅賦優惠之財團法人醫院，原依法應提撥「社福金」及「教研金」承擔醫療公益責任，衛福部卻疏於肩負強化醫療財團法人管理之法定職責，致使未足額提撥社福金之醫療財團法人比率，由 96 年的 24% 惡化至 106 年的 41%，而法人之相關缺失事項歷 10 年來卻仍未適時有效導正，實難辭執法不力之咎，核有疏失；又該部未能確實依照醫療法第 46 條之規定，積極主動辦理教研金及社福金業務績效卓著者之獎勵工作，無從發揮激濁揚清宏效；又明知醫事機構支用時輒有過度集中於單一項目、各細項認定標準並無更明確規範、社福金補助資訊揭露不足之情事，卻仍未研訂社福金或教研金資金運用之比率、計畫或辦法，致造成其提撥、支用與揭露無法公平、公正、公開，殊有欠當；而該部未能本於醫療法賦予之職權，針對醫院董監事會治理與財務弊端積極查核處分，甚至對於違規醫療財團法人之處分出現延宕多年之情事，洵有懈怠；且該部未察醫療財團法人之盈餘及規模不亞於上市櫃公司，且又享稅負優惠，理應課予更高之財務監督標準之管理原則，僅要求醫院提供比上市櫃公司還過時簡陋之財報規定，多年來對於醫療財團法人財報缺失事項，

未能本於醫療法賦予職權，研議透過修訂醫院評鑑、財報編製準則與相關函釋規定等行政作為，並責成該法人負起該當責任，亦可能在財報資訊查核困難下，致使屬於全民社會資產之「社福金」編列金額被低估稀釋，顯見其輕忽怠慢公權力之行使，均有可議等情，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趙永清

註 1：參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6 月 16 日審議通過「衛生署對於醫療財團法人申報財務報告之督導情形」案之調查意見一至四。

註 2：衛福部 107 年 8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5410 號函。

註 3：立法院 106 年 12 月 28 日協商通過之「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12 條規定，醫療法人違反第 46 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註 4：劉梅君：他山之石：財團法人醫院的社會公益責任與稅法要求資訊公開透明的關係。月旦醫事法報告 2018；16：34-50。

註 5：美國規定非營利醫院有責任讓病人及社會大眾對這家醫院所能提供的財務援助有基本概念，故應發展院方書面清楚明瞭的財務援助方案。該方案上至少須載明 6 項資訊：

(1)院方提供何種免費醫療照護或費用減免補助；(2)申請補助的資格或條件為何；(3)病人收費的計算基礎為何；(4)病人如何申請補助；(5)院方對於欠費者或繳不起錢者收費處理方式與追繳程序應完整羅列；(6)如何評估院方提供的醫療費用補助方案，已在社區中廣為公告和宣傳。

註 6：醫改會新聞稿：修法強化財團法人醫院社會責任，別讓社福金淪醫院免稅任意門！。2016。取自：<http://www.thrf.org.tw/archive/1602>。

註 7：衛福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專案調查報告（公開版）。2017。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MA/cp-3666-38555-106.html>。

註 8：根據衛福部統計處發布之 106 年醫院醫療服務量統計，全國醫院總家數為 483 家、總床數為 134,134 床，財團法人醫院為 70 家、床數為 42,537 床，故財團法人醫院家數占全國醫院家數 14.49%；床數占比為 31.7%。

附圖 不同類型醫療財團法人（社福金）提撥比例之比較

- 以23家醫療本業賺錢的財團法人醫院進行分析 (排除16家醫療本業虧損之財團法人醫院)。
- 醫院的盈餘狀況，以醫院稅後總盈餘呈現。
- 醫院在社福金投入程度，採用社福金占醫療收入結餘百分比呈現，該數據稱為社福金占率。

	企業型	宗教型	一般型
家數	6	10	7
104年社福金占率 (平均值)	14%	32%	26%
102-104年社福金占率變化率 (平均值)	-6%	+9%	-7%
醫院名稱 註1:只列104年醫療本業盈餘的醫院 註2:()內為該醫療法人常見稱呼名稱	義大、徐元智(亞東) 國泰、新光、長庚、 奇美	聖保祿、門諾、 普門、屏基、馬偕、 基督復臨(臺安)、 聖馬爾定、聖功、 戴德森(嘉基)、 彰基	蘭陽仁愛、康寧、 佑青、迦樂、為恭、 仁愛(台中大里)、 煤礦業基金會 (礦工醫院)

資料來源：衛福部醫事司公布之醫療財團法人102-104年財務報表。

4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等勾結中共洩漏軍機案經該部保密局破獲後，39年4月1日總統府代電請該部參謀總長組織軍法會審，惟本次軍法會審及其後復審核有重大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8213012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等勾結中共洩漏軍機案經該部保密局破獲後，39年4月1日總統府代電請該部參謀總長組織軍法會審，惟本次軍法會審及其後復審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

依據：108年4月18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等勾結中共洩漏軍機一案經國防部保密局破獲後，39年4月1日總統府代電請國防部參謀總長組織軍法會審，會審庭於39年4月27日審訊吳石等12人後，於39年5月30日製作39年度勁功字第55號判決書，本次軍法會審有下列違失：(一)先請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於法不合；(二)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

定罪吳鶴予；(三)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罪刑。另參謀總長將 39 年 5 月 30 日判決書呈蔣總統核示，39 年 6 月 9 日總統府代電准許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謙之 4 名照原判決辦理，其餘 8 名被告依指示各點另行擬判報核。國防部為復審而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39 年 7 月 20 日開庭會審 8 人後，審判長諭知辯論終結，製作 39 年 7 月 25 日復判判決書，該復判判決有下列違失：(一)原判決關於王○○8 人部分因未宣告或送達而不生效力，卻違法對王○○8 人進行復審；(二)未依法核派上將為審判長，會審庭組織不合法；(三)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及審判官簽名，訴訟程序有違誤；(四)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鶴予，僅依總統批示未提重判理由卻將原判決 2 年 6 月改為 10 年；(五)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林○○、吳鶴予、方○○、江○○、王○○等 5 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又因總統批示未依法廢棄該判決，對該 5 人（尤其是被判死刑之林○○）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國防部第三廳副廳長吳鶴予少將為白色恐怖受害人，因被牽涉『吳石中將匪諜案』，致遭冤獄 10 年，軍人名譽、報效國家機緣及前景均毀，且五代家屬迄今蒙受巨大迫害，請將吳將軍移靈返臺到國軍英雄烈士墓園，吳石執行槍決照片顯示臉上有顆痣，被執行死刑者非吳石本人，請公布吳石槍決倒地

照片」一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7 年間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閱吳石等洩漏軍機案件卷宗；請國防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下稱軍情局）、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請陳訴人至本院表示意見；詢問國防部、軍情局、法務部、高檢署、司法院刑事廳、最高檢察署、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等機關人員；諮詢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律師全聯會）刑事法委員會賴○○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何○○法案研究員、蘇○○律師、臺北大學法律系鄭○○教授、銘傳大學法律系許○○副教授等專家學者。

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及相關新聞報導顯示，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是中共在國民黨內部最高情報官「密使一號」。吳石在南京任國防部史政局中將局長時，於 36 年 4 月經投共之立法委員何遂介紹與中共華東局書記劉曉見面，與共產黨正式建立關係。此後，其於任職史政局局長及 38 年 2 月調任福州綏署中將副主任期間，不斷將國民黨軍隊在東南、華南、臺灣的部署情況等重要情報遞交華東局轉給毛澤東、周恩來直接收看，給投共的吳仲禧安插監察官職位方便其向共黨提供部隊資訊，於 38 年 3 月將國民黨長江江防部署圖交給華東局，對中共取得國共戰爭的勝利產生關鍵作用。嗣後，吳石於同年 10 月因任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而飛抵臺灣後，與因涉貪去職而投共之前中將總監陳寶倉聯絡，由陳寶倉所提供臺灣南中北部各防守

區之部隊番號、兵力部署、民心士氣、東南區敵我態勢圖繪表等資訊；由東南軍政長官公署（下稱東南長官公署）總務處上校科長聶曦獲得該公署科長以上官佐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冊、該公署核定編制之代電、總統府各院部會在臺首長及該公署處長以上住址電話臨時調查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及各機關首長住址電話號碼等；由該公署第一處中校參謀方○○獲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科長以上人員名冊、補給司令部官佐名冊、憲兵各團長名單、該公署科長以上人員簡歷冊、各部隊團長以上簡歷冊、該公署所屬各機關部隊正副主官姓名冊等；由該公署第五處中校參謀江○○獲得該公署所轄各單位 11 月份現有人員審核統計表、臺灣地區徵兵等資訊；由空軍訓練司令部上尉參謀王○○獲得空軍各大隊番號、駐地、飛機數量、種類、性能等資訊。吳石將所得情報派聶曦至香港交何遂或交給 38 年 11 月中共派遣來臺之聯絡員朱諶之，再轉呈毛澤東。共黨在臺組織「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負責人蔡孝乾於 39 年 1 月 29 日被捕獲而供出朱諶之等 400 多位在臺間諜，朱諶之於同年 2 月 18 日被逮捕，吳石太太王○○及聶曦因代辦共諜出境證而於 2 月底被逮捕，吳石因朱諶之供出而於 39 年 3 月 1 日蔣總統復職當日被逮捕，嗣後陳寶倉、方○○、江○○、王○○、王○○等被分別逮捕或扣押。國防部保密局（下稱保密局）於 39 年 3 月 20 日向總統蔣中正呈報其破獲國防部次長吳石等勾結共匪洩漏軍機一案之經過及提出偵查意見書，請將被捕之吳石等 9 人發交國防部組織軍法會審，除王○○外應從

嚴處辦。39 年 4 月 1 日總統府勝謨字第 20244 號代電請國防部周至柔參謀總長組織軍法會審，依法嚴辦。

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總統府代電請國防部組織軍法會審後，軍法官宋○○先對保密局移送之吳石等 9 人及另發現涉案之黃○○、林○○、吳鶴予等 3 人進行審問。國防部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由總統指派之二級上將蔣○○為審判長，中將韓○○及劉○○、副局長曹○○、簡三軍法官宋○○為審判官。會審庭於 39 年 4 月 27 日審訊吳石等 12 人後，於 39 年 5 月 30 日製作 39 年度勳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判決吳石、陳寶倉、聶曦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朱諶之共同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王○○幫助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方○○、江○○、林○○、吳鶴予、黃○○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方○○、江○○各處有期徒刑 7 年並褫奪公權 10 年，林○○處有期徒刑 10 年並褫奪公權 10 年，吳鶴予、黃○○各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王○○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王○○無罪。經查本件高等軍法會審有下列三大違失：（一）先請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於法不合；高等軍法會審庭於 39 年 4 月 27 日辯論終結後，未依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及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先製作判決書再呈請總統核定，卻由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以「本

案情節重大未敢擅行擬判」為由，將審訊情形、各被告應負刑責，請軍法局長於 39 年 5 月 1 日簽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不僅於法不符，且損害審判之公平、客觀及獨立性，核有明確違失。(二)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鶴予：關於黃○○、吳鶴予涉嫌違法交付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案，黃○○稱其持吳石所寫記載吳鶴予處長之字條向吳鶴予請示並經其許可後才將圖親交吳石，但吳鶴予辯稱黃○○向其拿圖並未提到吳石也未出示吳石條子請其許可。所有證人均證稱不知道黃○○有無請示吳鶴予，盧○○以外之所有證人均證稱不記得或不知道條子上記載寫給何人，再者，黃○○稱其持字條向吳鶴予借圖，卻又稱其將字條交給關○○，其稱關○○保管字條到東南長官公署與國防部合併後毀了，但關○○稱他只保管字條 2、3 天，且多年後保密局組長谷正文回憶錄記載其親見字條在黃○○口袋中，故黃○○證詞顯有矛盾。因此，本案並無事證顯示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惟軍法會審庭不僅對於重要證物之字條亦未詳查其下落並依法扣押，而且明知吳石 3 次證稱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聶曦亦稱：「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合議庭卻杜撰 2 人之證詞，在判決書上不實記載 2 人供稱借圖的條子「左上角寫第三處吳處長」，據此虛構

證詞認定吳鶴予曾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並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核有嚴重違失。(三)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罪刑：軍機防護法規定其施行期間以命令行之，其施行期間經總統令自 38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後，查無總統展延期限之命令，該法已失其效力。合議庭雖認定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等 6 人係在 38 年 11 月至 39 年 2 月間因過失而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或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但其於 39 年 5 月 30 日作成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已經失效，依刑法第 2 條從輕原則之規定，應依較輕且裁判時有效之刑法第 110 條而非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論處。但合議庭卻違法將吳鶴予等 6 人依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判刑。參謀總長周至柔遲至同年 10 月 23 日始以該法因查無展延命令自 39 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補救辦法，但蔣總統雖批示「一面依往例延長」後卻查無任何展延期限之命令，應認該法自 39 年 1 月 1 日起確定失其效力。合議庭依據裁判時已經失效之法律判處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罪刑，核有重大違失。

(一)國民政府於 19 年公布「陸海空軍審判法」，計 56 條。嗣於 30 年頒布「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直到 40 年行政院頒布「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才劃分審判與檢察，審檢分立：

1. 陸海空軍審判法關於本案之重要規定如下：

(1)總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2)軍法會審之組織：第 7 條規定：「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第 1 項）。前項審判長及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訂，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第 2 項）。」依該第 2 項附表規定，被告人為少校及同等軍人者，審判長須為上校 1 員，審判官須為中校 2 員；被告人為中校及同等軍人者，審判長須為少將 1 員，審判官須為上中校各 1 員；被告人為上校及同等軍人者，審判長須為中將 1 員，審判官須為上校、少將各 1 員；被告人為少將及同等軍人者，審判長須為上將 1 員，審判官須為中少將各 1 員；被告人為中將及同等軍人者，審判長須為上將 1 員，

審判官須為中將 2 員。

(3)軍法會審之權限：第 12 條規定：「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4)軍事檢察：第 17 條規定：「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長官均有搜查證據之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一、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二、憲兵官長。三、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第 23 條規定：「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長官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四、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5)審問：第 24 條規定：「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軍法官為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第 27 條規定：「軍法官為審

問時發現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之。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第 29 條規定：「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為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 (6) 審判：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官均應列席。」第 35 條第 1、2 款規定：「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有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一、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條正文。二、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成犯罪情事。」第 3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最高級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后，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

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一、應處死刑者。二、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三、尉官、準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第 37 條規定：「尉官、準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第 41 條規定：「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第 42 條規定：「奉到宣告判決之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 (7) 復審：第 44 條規定：「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第 51 條第 1、2 項規定：「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第 1 項）。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

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第 2 項）。」第 52 條規定：「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復審。」

2. 32 年修正之「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關於本案之重要規定如下：

(1) 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之合議庭行之。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庭行之。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獨任行之。但對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獨任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應行合議審判。」

(2) 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呈請核定：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三年以上之刑者。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之刑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

(3) 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呈請核定：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4) 第 8 條規定：「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二) 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於 94 年間將「從新從輕原則」修正為「從舊從輕原則」：

1.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為從新從輕原則。

2.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之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為從舊從輕原則。其修正理由為：「(一)本條與第一條之立法體系關係，第一條係明文揭發罪刑法定原則，第二條第一項則以第一條為前提，遇有法律變更時應如何適用新舊法律之規定。依現行條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學說所謂之「從新原則」，雖長久以來，此原則為實務及學界所認同，然難以與第一條罪刑法定主義契合，而有悖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

之疑慮，為貫徹上開原則之精神，現行之從新從輕觀念應導正，配合第一條修正為「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之必要，並兼採有利行為人之立場，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從新從輕」原則改採「從舊從輕」原則。(二)第一項雖將「從新從輕」原則改採「從舊從輕」，然在法律變更後新舊法之適用，依此二原則之結果並無不同（即改採從舊從新原則之結果，與現行之從新從輕原則相同，併予敘明。」

(三)軍法官宋○○自 39 年 4 月 4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對保密局移送會審之吳石等 9 人及嗣後發現涉案之黃○○、林○○、吳鶴予等 3 人進行審問：

1. 保密局因繼續搜索吳石寓所而發現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上校副處長黃○○涉嫌提供吳石東南區匪我態勢要圖、該公署第四處中校參謀林○○涉嫌提供吳石舟山駐軍 87 軍、67 軍、75 軍、71 師之武器統計表四張，而於 39 年 4 月 5 日將其拘提收押：

保密局 39 年 4 月 5 日報告記載（註 1）：「二、本案經繼續在吳石寓所搜獲舟山駐軍八十七軍、六十七軍、七十五軍、七十一師等四部分武器統計表共四張，及東南區匪我態勢要圖一張（本年 1 月 14 日製）等重要情報材料，旋經研訊結果如次：（一）匪我態勢圖係吳石向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上校副處長黃○○要來

後描下，將原圖送回，並由陳寶倉將描繪之圖取去，根據圖上所列我軍駐防位置等材料製成表式，交其女兒之同學麥○○帶至香港，交給投匪份子吳仲禧（前第四戰區軍法監）持交匪方。（二）舟山駐軍第七十一師及第六七、七五、八七各軍武器數量統計表四張係聶曦（前東南長官公署總務處交際科長，原係吳石舊部）奉吳石之命，向長官公署第四處中校參謀林○○取得後，持交吳石者。」

2. 國防部軍法局軍法官宋○○於 39 年 4 月 4 日上午至保密局看守所訊問吳石等 9 人（註 2），於 4 月 5 日至保密局看守所訊問黃○○、聶曦、林○○3 人（註 3），當日由國防部軍法局提出簽呈記載（註 4）：「交辦吳石等叛亂一案，遵派本局法官宋○○前往保密局會同審訊，據吳石供稱『東南區敵我配備圖是聶曦由第三處副處長黃○○處取來，舟山駐軍武器配備表係由第三處參謀林○○處取來的』等語。…訊據黃○○供稱：『聶曦首次向我借東南區敵我配備圖，我答以此圖最機密未敢擅主，……旋聶曦又持吳次長手條前來……。我即請示本處處長吳鶴予定奪。經吳處長考慮，允暫予借閱後即交還，由我加封親交吳次長』等語。查該黃○○當時雖不無疏於職守之處，但尚不能證明與吳石等有同謀通匪情事，除林○○須

續訊外，該黃○○擬請准暫保釋，候再調查。」經周參謀總長批示「可」後，黃○○於隔日辦理保釋手續。惟總統府 39 年 4 月 9 日機資字第 1006 號代電致國防部周參謀總長稱（註 5）：「查案內黃○○一員仍應依法審訊，不可例外，至各軍事機關部隊加強防諜保密一節，應即由兄嚴飭遵照為要」。

3. 宋○○因黃○○供稱「東南匪我態勢圖」交付吳石係經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處長（組織調整（註 6）後擔任國防部第三廳少將副廳長）吳鶴予許可，故於 39 年 4 月 10 日傳訊吳鶴予；其因吳鶴予否認有許可聶曦交圖之行為，故於 11 日令 2 人對質，並於當日傳訊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中校參謀關○○、東南長官公署作戰指揮室副主任盧○○及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二科科长華○○等證人（註 7）；其於 4 月 15 日再訊問吳石、聶曦 2 人（註 8）。

（四）國防部軍法局組織合議庭進行會審，作成判決：

1. 周參謀總長為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於 39 年 4 月 7 日簽請總統指派戰略顧問二級上將蔣○○為審判長，戰略顧問中將韓○○、劉○○為審判官，與該局所派之簡二副局長曹○○、簡三軍法官宋○○為審判官，總統於 4 月 11 日核可：

- (1) 周參謀總長以 39 年 4 月 7 日

法簽字第 009 號簽呈報請蔣總統核示稱：「交辦本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等叛亂一案，業飭軍法局偵審終結，依法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除派該局簡二副局長曹○○、簡三軍法官宋○○為本案審判官外，擬請總統指派戰略顧問二級上將蔣○○為審判長，戰略顧問中將韓○○、劉○○為審判官，當否，簽請示遵。」（註 9）

- (2) 總統府 39 年 4 月 11 日勝虞字第 20201 號代電致國防部周參謀總長稱：「4 月 7 日法簽字第 009 號簽呈為擬派蔣○○等審判吳石叛亂一案，悉可照辦。」（註 10）

2. 高等軍法會審庭於 39 年 4 月 26 日、27 日會審吳石等 12 人後，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候判：高等軍法會審庭於 39 年 4 月 26 日會審吳石、朱諶之、聶曦、陳寶倉、王○○等 5 人，再於 27 日會審方○○、江○○、王○○、王○○、黃○○、林○○、吳鶴予等 7 人後，審判長當庭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候判（註 11）。

3. 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3 人以「本案情節重大未敢擅行擬判」為由，請軍法局長於 39 年 5 月 1 日簽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請總統依法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

軍法局長張○將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3 人具名

之簽呈，以 39 年 5 月 1 日法簽字第 037 號簽呈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請總統依法核示後，再行依法擬判（註 12）。蔣○○等人之簽呈如下：「奉交辦吳石等叛亂一案，遵經依法會審，惟查本案情節重大未敢擅行擬判，謹經審訊情形先呈鑒核，再行依法擬判呈核：

- (1) 查吳石於 38 年春經投共之立法委員何遂介紹，與共黨華東局敵工部駐港負責人劉棟平相識，同年秋吳由穗來臺途次香港，劉遂囑吳至臺後負責為共黨蒐集情報，並有投共之前第四戰區軍法監吳仲禧從中慫恿告以前第四兵站總監陳寶倉已在臺為共黨工作，可與聯繫協助採集情報，迨吳石抵臺與陳寶倉取得聯絡後，陳寶倉曾供給關於臺灣中、南、北部各防守區之部隊番號、兵力部署等資料，由吳石從事整理，連同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情報，經派聶曦送往香港，交由何遂轉致劉棟平收受，同年 11 月底，共黨華東局敵工部派女共諜朱諶之來臺，負責與吳石接洽，吳石又將各軍事機關主管人事、東南區及臺灣省各駐軍番號、兵力部署、飛機大砲坦克車種類性能數量等機要密件彙交朱諶之，繼由前東南長官公署總務處上校科長聶曦蒐集該

署核定編制之文電，暨科長以上官佐之住址，以及總統府各院會部在臺首長臨時調查冊，吳石並利用身分職權矇向前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處長吳鶴予、副處長黃○○處索得東南區匪我態勢圖等密件，派副官王○○密送陳寶倉繪製表格，詳註臺灣駐軍部署及沿海防禦工事，交其女兒同學麥○○帶交香港吳仲禧，再轉交共黨。又吳石自 38 年 11 月至 39 年 2 月間先後由前東南長官公署第一處中校參謀方○○處獲得各部隊團長以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補給區及該署所屬各機關正副主官科長以上簡歷名冊；由第五處中校參謀江○○處，獲得東南區所轄各單位 11 月份現有人員審核統計表及臺灣徵兵等名冊；由第四處中校參謀林○○處獲得舟山各駐軍武器數量統計表；由空軍訓練司令部上尉參謀王○○處，探詢我空軍各大隊番號、駐地、飛機數量、種類、性能等記載資料，復在吳石之寓所搜獲國防部調整原則、修正編制原則、著眼防空事項紀錄、高級指揮機構原則、無線電使用密碼本、臺灣主要公路圖、海南島各港口工程圖等重要圖表，均經先後查獲。連同代共黨女交通員劉桂麟請

辦出境證之吳妻王○○一併拘捕到案。

(2) 上開事實已據被告供述甚明，核與保密局查報之情節相符，並有附卷自白書及證據可憑在卷：

〈1〉吳石、陳寶倉、聶曦應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罪」，查該條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該被告吳石、陳寶倉自繫囹圄似已省悟失足之恨，堅請轉陳鈞座貸其一死，是否應依最高刑判處敬祈鈞裁。

〈2〉朱諶之係共黨幹部，應構成上開同條例第 2 條、刑法第 100 條「共同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罪」，依該條例應處死刑。其對犯罪事實亦據坦然自白（附呈自白書），是否應處死刑亦乞鈞裁。

〈3〉王○○是吳石之隨從副官，智識簡陋，因受驅策尚難認為自動參與謀議，應構成吳石等幫助犯，擬判有期徒刑 7 年。

〈4〉方○○、江○○原為吳石舊部，雖交予吳石各項機密文件，但不知吳已為共諜，是均應構成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因過失交付因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擬各處有期徒刑 7 年。林○○所犯罪名雖與方

○○、江○○相同，但交付之物較為重要，然亦不能證明為故意，擬比照方、江 2 犯量刑加重，處有期徒刑 10 年。

〈5〉王○○為吳石妻之堂弟，吳每於談話中探詢空軍情形，亦屬應注意而未注意，因過失洩漏機密，依法減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6〉吳鶴予、黃○○毫無通匪事證與犯意，當時均為吳石利用其身分所矇蔽借予匪我態勢圖，惟吳石非主管作戰業務，而被告等漫不經心，論法亦應構成因過失洩漏機密罪，擬衡情從輕各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惟查吳鶴予、黃○○兩被告主管作戰業務，重要情報及圖籍在其掌握，設有心勾結，儘可秘密授與，勿庸公開調閱，且被告等均學驗俱優，在目前需材孔亟之時，如蒙矜恤格外成全，予以降級及 4 月禁閉處分。

〈7〉王○○係吳石之妻，訊無犯罪事證，擬依法諭知無罪。

4. 國防部高等軍法會審合議庭 39 年 5 月 30 日作成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吳石、陳寶倉、聶曦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朱諶之共同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王○

○幫助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方○○、江○○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 7 年並褫奪公權 10 年；林○○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處有期徒刑 10 年並褫奪公權 10 年；王○○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吳鶴予、黃○○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王○○無罪）。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3 人請參謀總長將判決書以 39 年 5 月 30 日法簽字第 091 號簽呈轉呈總統核示。

- (1) 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3 人請參謀總長將國防部 39 年 5 月 30 日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轉呈總統核示，國防部以 39 年 5 月 30 日法簽字第 091 號簽呈謹呈總統（經參謀總長於 6 月 1 日核批）（註 13）：奉交辦吳石等叛亂一案，……惟據簽該吳石、陳寶倉自繫囹圄已省失足之恨，朱諶之亦坦然自白，並以朱匪與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張志忠等匪案牽連公布，如依法執行朱匪死刑，復恐影響自首匪黨之信心。是否照判執行，抑係恩寬減處，以及其餘各犯均擬衡情依法分別量處等情，是否有當，僅檢

同原簽判附呈卷宗呈祈鑒核示遵。」

- (2) 上開簽呈所附國防部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記載如下（註 14）：

「主文：

吳石、陳寶倉、聶曦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朱諶之共同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王○○幫助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方○○、江○○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 7 年，各褫奪公權 10 年。

林○○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

王○○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吳鶴予、黃○○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王○○無罪。

事實：

吳石係前國防部中將次長，38 年春經投匪之立法委員何遂介紹，與共匪華東局敵工

部駐港負責人劉棟平相識。同年秋，吳由穗來臺，途次香港，劉遂囑吳至臺後負責為匪蒐集軍事情報，並有投匪之前第四戰區軍法監吳仲禧從中慫恿，告以前第四兵站總監陳寶倉已在臺為匪工作，可與聯絡協助採集情報。迨吳抵臺與陳取得聯繫後，陳曾供給關於臺灣中南北部各防守區之部隊番號、兵力部署及民心士氣、美援等資料，由吳從事整理連同職務上所知悉之重要軍事情報，派聶曦持函前往香港交由何遂轉致劉棟平收受。同年 11 月底，共匪華東局敵工部復派女匪諜朱謙之來臺，負責與吳石聯絡傳遞情報，吳又將各軍事機關主官人事、東南區駐軍番號人數、臺灣區駐軍番號、兵力部署、飛機、大砲、坦克車種類、性能、數量等機要密件，彙交朱匪。繼由前東南長官公署總務處上校科長聶曦蒐集東南長官公署核定編制之文電，暨科長以上官佐之住址，以及總統府各院會部在臺首長臨時調查冊，吳並利用其職權身分，矇向東南長官公署第三處處長吳鶴予、副處長黃○○處索得東南區匪我態勢圖等密件，派副官王○○密送陳寶倉繪製表格，詳註臺灣駐軍部署及沿海防禦

工事，交其女兒同學麥○○帶交香港吳仲禧轉送交匪方外，計吳石自去年 11 月至本年 2 月間先後由前東南長官公署第一處中校參謀方○○處，獲得各部隊團長以上、臺灣保安司令部、補給區及該署所屬各機關正副主官科長以上簡歷名冊；由第五處中校參謀江○○處，獲得東南區所轄各單位 11 月份現有人員審核統計表及臺灣徵兵等名冊；由第四處中校參謀林○○處，獲得舟山各駐軍武器數量統計表；由空軍訓練司令部上尉參謀王○○處，探詢我空軍各大隊番號、駐地、飛機數量、種類、性能等記載資料，復在吳之寓所搜獲國防部調整原則、修正編制原則、著眼防空事項紀錄、高級指揮機構原則、無線電使用密碼本、臺灣主要公路圖、海南島各港口工程圖等重要圖表，均經先後查獲，連同代匪方女交通員劉桂麟請辦出境證之吳妻王○○一併拘捕到案。

理由：

查被告吳石對於 38 年春間如何與匪方劉棟平相識，至上海淪陷一度失去聯絡，同年秋季復再與劉邂逅香港，劉又如何囑其來臺負責蒐集軍事情報工作，以及如何派聶曦赴港送遞情報轉交匪方等

事實，迭據供認不諱。陳寶倉對於吳仲禧如何慫恿其為匪工作以期立功，如何允諾來臺後相機辦理，及如何幫助吳石蒐集臺灣兵力部署、沿海防禦工事等情報各情形，亦據直承無隱。上項供述核與保密局查報之事實相符，且有各被告親筆繪製表件足資鐵證，是該兩被告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之犯罪，已屬供證兩確。至被告朱謙之對上開犯罪事實，不但迭據供述歷歷，核其關於過去參加匪黨經過、此次奉派來臺任務，以及由經商致富掩護其匪諜身分，利用賢妻良母之姿態誘人深入，復據其親筆自白書載卷可考，核與共同被告吳石所供述「朱謙之是劉棟平介紹與我聯絡的，我交給她情報二次」等語恰相吻合，是該被告之罪證確鑿，毫無疑問，核其所為實應構成共同破壞國體竊據國土之罪。再被告聶曦雖據辯稱「吳石交我帶港送何遂信之內容我並不知道，交給他之各種圖表文冊，他說是參考的，我更不知其為匪工作」等語，惟訊據吳石迭稱「我的事（指為匪工作）聶曦已體會，體會就是瞭解的意思」等語，是該被告早知吳石替匪工作已甚明顯，況據被告供稱

「我由港返臺時，吳仲禧叫我轉告吳石要謹慎小心，我對吳已發生懷疑」云云，尤足證明該被告代吳石蒐集情報材料之犯行早有意思聯絡，其應負共同罪責，實屬無可卸飾。次查林○○、方○○、江○○雖對上開各項機密文件交付吳石，亦為各該被告所不爭之事實，第查渠等均係吳之舊部，並不知吳石已為匪諜，惟被告等所保管之各項文件均係軍事機密，自應注重保密，迺偏重舊長官之情感率予交付，致洩軍機，其應負過失交付因職務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之罪責，當難諱卸。再查林○○所犯罪名雖與方○○等相同，然權其所交付之物品較為重要，量刑允宜稍重。王○○為吳妻之堂弟，雖供稱吳石每於談話中探詢空軍情形，我就所知道的告訴他一些各語，亦屬應注意而未注意，仍應負因過失洩漏機密之罪責，惟被告與吳石誼屬郎舅，且吳身居要職，被告年輕無知，誤罹罪戾，衡情究堪憫恕，爰予依法減擬。被告吳鶴予對於東南區匪我態勢圖親交黃○○一節，既為所不爭，僅辯稱黃送圖與吳石時彼不知情，但黃○○歷庭指證矢口不移，核與吳石、聶曦等所供借圖的

條子是署用方形便條，上寫國防部三廳尚未到臺，請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閱，左上角寫第三處吳處長下角寫吳石二字等情節，以及人證盧○○所供均相符，足證黃○○所供當時請示等經過情形似非捏造，該吳鶴予之空言諉卸，顯難置信。至黃○○雖經研訊毫無通匪事證及犯罪之故意，且當時又均為吳石利用其身分所矇蔽，惟吳石並非主管作戰業務，當為被告等所知悉，迺竟漫不經心，復不請報層峰核准，率予交付重要圖件，亦應構成因過失洩漏機密罪，惟查其毫無犯意，純屬過失之行為，揆法衡情不無可恕，爰予依法酌減其刑。王○○為吳石之妻，終不能證明有同謀行為，犯罪不能證明自應諭知無罪。

據上論結，應依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二條、第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懲治叛亂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條、第十二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三項、第九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

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第一百條第一項分別判決如主文。」

5. 39年6月9日總統府代電對上開判決核示：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4名准照原判決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取具該犯等照片報備，其餘8名被告發還復審，應照指示各點詳加研訊，另行擬判報核：

(1) 總統府第二局局長及戰略顧問、總統侍衛長俞○○於39年6月7日對上開判決研擬意見，認為「依據右列各點，原判決所列事實法理多欠妥當，本案除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4名核准原判死刑外，其餘部分擬發還復審，另行擬判報核」，經蔣總統親筆批示「如擬」（註15）。

(2) 總統府據俞○○所提意見，以39年6月9日甯高字第390084號總統府代電致參謀總長，就國防部所報法簽字第091號簽呈核示如下（註16）：「（一）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四名既均供證明確，原判分別依據所觸犯之條文，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依法甚當。（二）被告王○○，原判既認定其有與吳石、陳寶倉傳遞密件之事實，且核閱卷內訊問筆錄，有吳囑「保守信件秘密及他（指王○○）也許能

瞭解我的意思」等語，是該被告王○○所為與吳石有意思聯絡，已屬顯然，原判遽以從犯論科，實有未當。(三)按被告王○○為吳石之內弟，其由空軍教官調任空軍訓練司令部參謀並係吳之介紹（見卷內訊問筆錄），且卷內載有被告因抄給吳石之有關空軍方面資料受長官警告後，仍有向吳報告空軍有關之資料情形。是被告所為，是故意抑或過失，事實法理仍應詳研。(四)方○○、江○○部分，原判僅各以過失論處，但所憑之事實及理由，均未臻明確，殊有悖發現真實主義之原則，仍應詳鞠。(五)被告林○○罪行尤重，卷載聶曦供稱：「我們供給吳次長的一點情報，多拉一點關係，將來比較好」，其第二次送給吳石資料係自動送去（見訊問筆錄），併應詳研。(六)被告吳鶴予以東南匪我態勢圖交付黃○○一節，原不承認，及與黃○○對質，詞尤閃爍，虛情如繪（見訊問筆錄），且被告以處長身分其對東南匪我態勢圖之重要性暨吳石當時在職務上有無借圖之必要，當屬瞭解，原判亦以過失論科，尤嫌遽率。(七)被告黃○○原判既認其毫無通匪事證及犯罪故意，且係奉直屬主

官核准借出東南匪我態勢圖，科以過失之罪，衡情似稍重，應再詳研。(八)被告王○○原判謂其終不能證明有罪行而諭知無罪，但核其代共匪劉桂麟辦出境一節，被告雖稱係叫王副官辦的，而聶曦則稱係「吳太太找我交辦的」（見訊問筆錄），即此聶曦與被告所供各不同，是被告與吳石有無同謀情形，仍應詳查。上示各點，除被告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四名准照原判決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取具該犯等照片報備外，其餘被告王○○、王○○、方○○、江○○、林○○、吳鶴予、黃○○、王○○等八名應照指示各點，詳加研訊，另行擬判報核，蔣中正（三十九）已佳甯高」。

6. 審判長蔣○○於 39 年 6 月 10 日下午 4 時宣告判決主文及判決要旨後，將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交由憲兵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

(1) 審判官宋○○向軍法局局長提出簽呈稱：「查叛亂犯吳石、陳寶倉、聶曦、匪諜朱諶之四名前經高等軍法會審庭依法判處死刑，呈經總統蔣核准在案。二、擬於本月十日下午四時執行槍決，懇祈指派檢察官一員蒞場監刑。」（註 17）

- (2) 國防部軍法局局長張○於 6 月 10 日向周參謀總長提出簽呈，記載：「查叛亂犯吳石、陳寶倉、聶曦、匪諜朱謨之四名前經高等軍法會審庭依法判處死刑，呈經總統蔣核准在案。二、謹定於本月十日下午四時宣判，除已電憲兵第四團屆時派兵押赴馬場町刑場執行槍決，並派檢察官馬光漢蒞場監刑外，謹簽呈核備。」（註 18）
- (3) 審判長蔣○○於 39 年 6 月 10 日下午 4 時宣告判決主文並告以判決理由之要旨後，將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謨之交由憲兵隊押赴刑場執行槍決。（註 19）

(五) 經查，國防部審問、會審後，作成 39 年 5 月 30 日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有下列違失：

1. 高等軍法會審庭於 39 年 4 月 27 日辯論終結後，未依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及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先製作判決書再呈請總統核定，卻由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以「本案情節重大未敢擅行擬判」為由，將審訊情形、各被告應負刑責，請軍法局長於 39 年 5 月 1 日簽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不僅於法不符，且損害審判之公平、客觀及獨立性，核有明確違失：

- (1)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5 條規定，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作成

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有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 3 年以上之刑、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 10 年以上之刑等情形者，依「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項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第 1、2 款規定，應由最高級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因此，本案判決終結後，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5 條規定，應由高等軍法會審庭之軍法官宋○○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曹○○、宋○○及書記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該管最高級長官軍法局長張○。如有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 3 年以上之刑、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 10 年以上之刑等情形者，依「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項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第 1、2 款規定，應由張○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

呈由參謀總長周至柔呈請蔣中正總統核定。

- (2) 惟本案高等軍法會審庭於 39 年 4 月 27 日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候判後，並未依法先作成判決書，再呈報軍法局長，由局長呈由參謀總長呈請蔣總統核定。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3 人卻以「本案情節重大未敢擅行擬判」為由，將審訊情形、各被告應負之刑責，請軍法局長於 39 年 5 月 1 日簽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嗣合議庭於 39 年 5 月 30 日作成判決書後，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3 人於翌日再將判決書簽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核示。高等軍法會審於判決前簽請總統核示如何製作判決之行為，於法無據，且與「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4 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之規定不符，損害審判之公平、客觀及獨立性，核有明確違失。

2. 關於黃○○、吳鶴予涉嫌違法交付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案，黃○○稱雖其持吳石所寫記載吳鶴予處長之字條向吳鶴予請示並經其許可後才將向吳鶴予拿圖親交吳石等語，但吳鶴予辯稱黃○○向其拿圖時並未提到吳石也未出示吳石的條子請其許可等語，且所有證人均證稱不知道黃○○有無

請示過吳鶴予，盧○○以外之所有證人均證稱不記得或不知道條子上記載寫給何人，再者，黃○○稱其持字條向吳鶴予借圖，卻又稱其將字條交給關○○，其稱關○○保管字條到東南長官公署與國防部合併後毀了，但關○○稱他只保管字條 2、3 天，且多年後保密局組長谷正文回憶錄記載其親見字條在黃○○口袋中，故黃○○證詞顯有矛盾。因此，本案並無事證顯示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惟軍法會審庭對於重要證物之字條未詳查其下落並依法扣押，而且吳石 3 次證稱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聶曦亦稱：「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合議庭卻杜撰 2 人之證詞，在判決書上不實記載 2 人供稱借圖的條子「左上角寫第三處吳處長」，據此虛構證詞認定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並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核有嚴重違失。

- (1) 關於黃○○、吳鶴予涉嫌違法交付東南區匪我態勢圖，當事人及證人相關供詞如下：

〈1〉黃○○稱：其持吳石寫給吳鶴予的借圖字條請示吳鶴予，字條上寫第三處吳鶴予處

長，下寫吳石，經吳鶴予許可後，才將圖親交吳石，我拿圖時條子留在關○○參謀那裡等語：

《1》黃○○於 39 年 4 月 4 日保密局訊問時稱（註 20）：吳石是叫聶曦向我要求借用東南區匪我態勢圖，我說如果是吳次長要，可以向長官公署第三處去借。聶科長就去拿了一張吳次長寫的條子來，我就以第三處副處長資格去請示吳處長，一面問他是否吳次長的字跡，一面請示可否借出，吳處長考慮一下以後，說既是吳次長要，可以暫時借用，我把圖底密封後，親自送交吳次長。這圖大概是在拿走後的第 3 天，由我催聶科長把圖送回第三處等語。

《2》其於 39 年 4 月 5 日審問時稱（註 21）：聶曦拿了 1 張吳石的條子，是寫給我們處長吳鶴予，內容大略：國防部第三廳初到臺灣，對東南區匪我態勢不十分明瞭，請將匪我態勢圖借閱。我當時因為不認識是不是吳次長的親筆，特將該條持去送給吳處長，吳處長當時也考慮，最

後說可以繪 1 略圖給他，後來因為臨時繪很麻煩，所以先將圖底由我親自密封去吳次長辦公室親交他。吳次長沒有指揮我的職權，這個圖並非我直接作主送去的，是經過我們處長允許借給吳次長的。這圖我親去吳次長辦公室親交吳次長，請次長閱後交還給我們。隔了 2 天，他還沒有送來，有一次吳處長問我圖送還沒有，我說還沒有，吳處長講現在人心不可靠，最好催他趕快送還。我當時寫了一條子給聶科長，催他告訴吳次長快一點送還第三處。第 3 天他送還第三處，並且我親自問過主管參謀確實已經送還等語。

《3》其於 39 年 4 月 11 日審問時稱（註 22）：聶曦到我們辦公室，向我的副主任盧○○說吳次長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我副主任說這圖非常機密不能借出，況且本室無此圖，當時我不在辦公室。第二次聶曦又來找到我，我說吳次長要借，應該向主管作戰的處去借。聶曦去後不久拿了 1 張吳次長的條子來

，寫給吳鶴予處長的，文曰「請將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借給一閱」，因為我與聶曦在工作上常見面，同時我們處長到草山受訓時我代理業務，所以聶曦將吳次長的條子交給我的，我見了後即到我們吳處長處請示，我說：報告處長，現在吳次長叫聶曦帶了 1 張條子要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是否可以借給他，同時我還問處長這條子是否吳次長的筆跡，處長考慮一番說，如果他臨時看一看可以。我得到處長許可之後，處長就叫關○○參謀來檢出 1 份圖，關參謀說手裡只有 1 張圖底，太潦草不好看，如果繪 1 份來不及，可否將處長所存的一份拿去，處長當時將此圖交給我，我就將圖拿到我的辦公室用密封封妥，當日下午上班時約 2 時左右親至 3 樓吳次長辦公室問次長是否叫聶科長來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吳次長說是的。（問：吳鶴予對你所說請示過的一節否認，你有何答辯？）關於吳處長所說我有數點表明：(a)我是以第三

處副處長身分兼指揮室主任，在我到任 10 天左右奉令籌設指揮室的事，沒有在處內辦公，只有在處長赴草山受訓時，我代理過處務。(b)關於資料供給我們的話只有半個事實，有的吳處長給我是憑我的信用，有的他不給我，比如我曾經向吳處長鶴予要臺灣工事圖 2、3 次，一直到現在都沒有給我，這就證明他並非我要什麼就給我什麼。(c)吳處長說我憑空向他要圖與事實不符，條子是吳石簽名寫給吳鶴予的，據關參謀說這個條子曾經在他那裡保管一個時期，直到與國防部合併，關參謀認為此條沒有用毀了，這個條子吳處長、關參謀、盧○○都看過，如果沒有這個條子我不會憑空向處長請示，因為這個圖關係很大，除了關參謀，還有其他參謀可以證明我如何請示處長的經過及這圖如何到我手。(d)我受訓返處後，吳處長曾提醒我趕緊將圖拿回來，並且說人心難測。我寫了一個條子給聶曦，請他轉告吳次長趕緊將此圖交

還第三處。這個圖在我寫條子給聶曦後就送還第三處了，我親自問過關參謀這個圖是否送還，而且馬上報告吳處長說圖已經拿回來了。這個圖是第三處重要的圖，未得吳處長同意何能借出？他不將圖底而將很漂亮的圖給我，可以表明我告訴過他這圖是借給外人看，可以證明我請示過他等語。

《4》其於 39 年 4 月 27 日合議庭會審時稱（註 23）：可分成 3 點報告，一是聶曦先至我們辦公室問盧副主任，盧說要等主任回來；二是聶曦來向我借，我說我們的資料不能拿出去，你如要，可以向主管作戰的部門去借；三是聶曦拿了吳石用紅方小紙條來借圖，條子上大略寫的「國防部剛來，請將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借閱」，上寫第三處吳鶴予處長，下寫吳石。當時我向關參謀那裡去拿，因為沒有現成的，只有吳處長處有 1 張，我又到吳處長那裡去拿圖，拿回辦公室用封套封好，由我自送到吳次長辦公室，進去後我問吳次長要

借圖的嗎，他說是的。

（問：關於借圖的事你說請示過吳處長，吳處長否認，你還能提出反證嗎？）第一，借圖的條子我們辦公室副主任盧○○看見過，條子是寫給吳處長的；第二，我拿圖時，條子留在關參謀那裡，關參謀只說聽見我與吳處長講話，不曉得講什麼，同時吳處長也說，我拿圖是去辦公室修改圖的，如果我需要修改圖，圖底就可，何必要這個好的圖呢；第三，在我們被押後，我與吳處長合上的報告上可以看出借圖的事，我們處長知道、副主任知道、第二科全體同仁知道等語。

〈2〉吳鶴予稱：黃○○隨時可以到處內拿圖，所以他向我拿圖時我立刻給他，他當時並沒有提到吳次長，也沒有拿吳石的條子給我看，如果次長寫給我，應該送給我，不會送給黃○○等語：

《1》吳鶴予於 39 年 4 月 10 日審問時否認有許可黃○○送圖之行為，稱（註 24）：絕無此事，因為本處副處長黃○○調兼聯合作戰指揮室主任，該室直屬長官公署，

不屬第三處。黃副處長自調兼主任之後即未到處辦公，指揮室業務由黃○○全權處理，他送給吳次長的匪我態勢圖係他以指揮室主任之身分對外行為，與我無關。吳石若有條子給第三處，條子應該送給第三處處長，不會送給黃○○等語。

《2》其於 39 年 4 月 11 日審問時稱（註 25）：剛才黃○○副處長所供的事情，除聶曦與吳次長部分不得而知外，至他所牽扯第三處的事情完全與事實不符，因為黃主任兼任本處副處長，同時第三處與作戰指揮室業務上有關係，我經常供給給關於作戰方面資料。因為以上兩種原因，所以黃主任到第三處來要資料都是他直接向參謀、科長去要，通常沒有經過我的許可，這個我可以提出證明。當天的事實是黃主任直接到我辦公室說：關參謀說有 1 張匪我態勢圖在我這裡，請給我拿一下，因為黃主任是隨時可以到我們處內拿圖，所以我立刻打開卷宗拿圖給他，當時黃主任並未提

到吳次長的事情，也沒有拿吳次長的條子給我看，也沒有關參謀在旁。黃主任沒有提到將此圖借給別人看，他只說聽關參謀說有 1 張匪我態勢圖在處長處，拿給我一看，我立刻給他，因為他向我拿圖是很平常的事。他確實沒有請示我，他要那麼說無非是想減輕責任。（與黃○○對質後法官問：黃○○答辯後，你有何話說呢？）(a)黃○○可以隨時向我的參謀拿資料，我有證據（庭呈）。(b)關於臺灣工事圖我不給黃兼主任是請示過的。(c)吳次長寫條子給我的借圖的事完全無此事實，如果吳次長寫給我，應給送給我，不至於送到黃主任那裡去，還有黃主任的條子給誰應該問他，黃主任並沒有拿給我，如果他拿條子給我，應該經我批。至於黃主任說人心難測的話，完全是編造出來的。至於我向他要圖的話，因為他向我拿圖，我當然應向他要還。我沒有問他做何用途，因為他是作戰指揮室主任，要圖是一件平常的事。

這是軍以上的態勢圖，作戰指揮室經常每天要修正的，所以他拿我就給他等語。

《3》其於 39 年 4 月 27 日合議庭會審時供述（註 26）：那天黃○○匆忙來我辦公室說：關參謀說有張態勢圖在處長那裡，請拿給我。他是我的副處長，又是兼作戰指揮室主任，所以沒有問他什麼用途，他拿態勢圖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問：黃○○提出人證、事實證明拿圖請示過你，你對此事有何答辯？）我在 4 月 10 日參加紀念週聽總統訓示後，我回來就問承辦參謀，據關參謀說：黃副處長先向伊拿圖，伊說沒有現成的，你要的話要臨時繪，黃說來不及，關說處長那裡有，黃乃到我辦公室來拿，如果吳石有條子給我的，應該送給我，為何送到作戰指揮室，如請示過我的話，我在條子上也應該批，這可以問關參謀。圖是由我手上拿給黃副處長的，我聽說條子是有的，但黃副處長沒有送給我閱。黃○○說他不認識吳次長的字，所

以請示我的，沒有此事等語。

〈3〉指揮室副主任盧○○稱：聶曦拿記載「請將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借下一閱」，左上邊寫吳處長，未寫名字，下寫吳石之字條來辦公室借圖，但其不知道黃○○有無請示過吳鶴予等語：指揮室副主任盧○○於 39 年 4 月 11 日審問時證述（註 27）：在國防部搬進介壽廳沒有幾天，聶曦帶了吳次長的侍從參謀來我們辦公室，說吳次長要借此圖，我說我們的並不完全，而且我們不管作戰，你要借可向第三處借。等了一刻，黃○○主任返室，我將聶曦來借圖情形告訴他，在我們講話時，聶曦又拿了 1 張吳石的條子來，條上寫的「請將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借下一閱」，左上邊寫的吳處長，未寫名字，下寫的是吳石名字，沒有蓋章，這是我親眼目睹。至於黃主任請示過吳處長沒有，我不曉得，因為我沒有跟他去。條子上邊寫的吳處長，如錯了，我願負法律責任等語。

〈4〉吳石稱：其所寫字條是給第三處，不記得寫的是吳處長或黃○○等語：

《1》吳石於 39 年 4 月 15 日審問時供述（註 28）：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時

條子我好像寫的第三處，是否寫給吳處長我記不清楚了，這個條子是交由聶曦送去的。圖是黃○○送來的，是當日下午 2 點鐘左右時間，我不十分記得清楚。當時聶曦說要寫 1 個條子，條子上面寫得很簡單，大意就是請將匪我態勢圖借閱，條子是寫給第三處，是否寫給吳處長我記不清了，這個條子是由聶曦送去的等語。

《2》其於 39 年 4 月 26 日合議庭會審時供述（註 29）：我寫過 1 張條子叫聶曦向第三處借匪我態勢圖，條子上寫「三廳未到臺灣，請將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借閱」，左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等語。

〈5〉聶曦稱：其持吳石字條找黃○○借圖，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借後我把圖交還黃○○等語：

《1》聶曦於 39 年 4 月 15 日審問時供述（註 30）：是吳石寫條子叫我向第三處借匪我態勢圖的，我去找黃○○，黃當時說「是吳次長寫的吗？我說我們都是上校，我

還會騙你嗎？」我說畢就走了，什麼時間送去的我不曉得。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我第一次去借，黃○○不在。我向盧○○副主任說，他說等黃主任回來。圖是我還的，借了有 1 天多，好像是黃○○打電話給我催吳次長要，後來就送還給他們，圖是交給黃○○的等語。

《2》其於 39 年 4 月 26 日合議庭會審時稱（註 31）：吳次長打電話說白先生來了要圖，叫我去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的，我因為沒有辦法，才去向黃○○等借的等語。

〈6〉關○○參謀證稱：其不知道黃○○有無請示處長，黃○○來向其要圖，其說圖在處長那裡，他由處長那裡將圖拿走，給其 1 張條子，下面署名吳石，上邊寫給何人我忘記了，條子在我那邊保管 2、3 天等語：關○○於 39 年 4 月 11 日訊問時稱（註 32）：關於吳石借圖，黃主任請示過處長沒有，我不曉得，黃副處長來向我要態勢圖，我說我只有圖底，如果你馬上要的話，處長那裡有 1 張，後來他由處長那裡將圖拿走，給我 1 張條子。條

子下面署名為吳石，上邊寫給何人我忘記了，條子在我那邊保管 2、3 天。這個條子上邊究竟如何寫的，我記不清楚，大概的意思是請將態勢圖借我一閱，上邊寫給誰我忘了，下頭寫的是吳石 2 個字。在借圖時黃副處長確實到過吳處長桌子旁邊去了，說什麼我不知道等語。

〈7〉華○○科長證稱：其聽關參謀說是吳次長有條子來借圖，其不知道條子寫給誰等語：華○○科長於 39 年 4 月 11 日訊問時稱（註 33）：圖拿出時我不知道，黃○○出事後，我曾問過關參謀，據關說是吳次長有條子來借的，條子寫給誰的，我沒有問等語。

(2) 谷正文回憶錄記載吳石所寫借條在黃○○口袋中：前保密局偵防組上校組長谷正文回憶錄記載「吳石案」始末（註 34），其中一段記載吳石所寫借條在黃○○口袋中如下：依照吳石自白書，我們在一日之內又抓來了十多個人。其中，他曾提到他的主要任務是蒐集國軍的作戰情報，然後將它交給他的主管人（即蔡孝乾），而他的作戰情報，大都由科長黃○○那裡取得，因此，黃○○這三個字特別引起我的興趣

。吳石寫完自白書的第三天中午，我到訊問室走了一趟，我看到十來個人面向牆壁，或坐、或蹲、或立等待偵訊。其中，有一名穿著整齊軍服，別著上校領章的中年男子，雙手貼著牆面站在那裡哀嘆。「你叫什麼名字，是不是因為吳石的案子來的？」我拍拍他的肩膀問。「我叫黃○○，就是因為吳次長（他仍習慣這樣稱呼）的關係被抓的。」「你就是黃○○？來，到我的辦公室。」我將他領到辦公室，問他，為什麼要把數據交給吳石？黃○○聽我這一問，突然歇斯底裡起來，他說：「我早知道會有今天，我就知道，所以，我也留了一手。噢，對了，你問我為什麼要把數據交給他是不是？那有什麼辦法，他是上司，他下條子給我……」說著，他從口袋裡掏出了一張紙條：「哪，就是為了這條子，還好我把它留在身邊。」那確實是吳石的字跡。「你知道吳石是匪諜嗎？」「我怎麼會知道？」依我的經驗，我認為黃○○是無辜的，他的表現頗像老實人，因此，我把話題轉開，與他閒聊起來，從而知道他是印度尼西亞華僑，家境非常富裕，中日戰爭晚期，為響應十萬青年十萬

軍的口號，特別從印度尼西亞前往重慶從軍，是一個很有愛國熱情的人。在部隊裡，辦事也很用心，因此一路遷升上校，並在國防部擔任機密要職。對他有了這些印象之後，簡單做完筆錄，我就把他釋放了。臨走時，我特別囑咐他：「那張字條是你的護身符，千萬要收好。」

(3) 經本院遍查所調閱之吳石案卷證資料，並無吳石所寫之借圖紙條附於卷內，軍法官及合議庭對於重要證物之字條均未訊問詳查其下落，更未依法查扣，不僅無法查證究竟借條上所寫對象為何單位何人，而且無法知悉該字條是否經合法保管、有無被違法銷毀等情事。

(4) 國防部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認定吳鶴予、黃○○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理由如下：

〈1〉吳鶴予對於東南區匪我態勢圖親交黃○○一節，既為所不爭，僅辯稱黃送圖與吳石時彼不知情，但黃○○歷庭指證矢口不移，核與吳石、聶曦等所供借圖的條子是署用方方便條，上寫國防部三廳尚未到臺，請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閱，左上角寫第三處吳處長下角寫吳石二字

等情節，以及人證盧○○所供均相符，足證黃○○所供當時請示等經過情形似非捏造，該吳鶴予之空言諉卸，顯難置信。

〈2〉黃○○雖經研訊毫無通匪事證及犯罪之故意，且當時又均為吳石利用其身分所矇蔽，惟吳石並非主管作戰業務，當為被告等所知悉，迺竟漫不經心，復不請報層峰核准，率予交付重要圖件，亦應構成因過失洩漏機密罪，惟查其毫無犯意，純屬過失之行為，揆法衡情不無可恕，爰予依法酌減其刑。

(5) 經查，關於黃○○、吳鶴予涉嫌違法交付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案，黃○○稱：其持吳石所寫記載吳鶴予處長之字條向吳鶴予請示，經其許可後才將向吳鶴予拿圖親交吳石；吳鶴予稱：黃○○向其拿圖時並未提到吳石，也未出示吳石的條子請其許可；指揮室副主任盧○○稱：聶曦拿一張左上寫吳處長，未寫名字，下寫吳石之字條來借圖，但其不知道黃○○有無請示過吳鶴予；吳石稱：其所寫字條是給第三處，不記得寫的是吳處長或黃○○；聶曦稱：其持吳石字條找黃○○借圖，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借後我把圖交還黃○○；關○○

參謀稱：其不知道黃○○有無請示處長，黃○○由處長那裡將圖拿走後，給其 1 張下面署名吳石的條子，其忘記上邊寫給何人，條子在我那邊保管 2、3 天等語。華○○科長證稱：其聽關參謀說是吳次長有條子來借圖，其不知道條子寫給誰等語。因此，除與吳鶴予有利害衝突之黃○○外，所有證人都證稱不知道黃○○有無請示過吳鶴予。再者，除黃○○與盧○○外，所有證人均證稱不記得或不知道條子上記載寫給何人。此外，黃○○既稱其持字條向吳鶴予借圖，理應由吳鶴予保管該字條，卻稱其借圖後將字條交給關○○，其證詞即有矛盾。而且，黃○○雖稱關○○保管字條到東南長官公署與國防部合併後毀了，但與關○○所稱他只保管字條 2、3 天之證詞不合，而且多年後保密局偵防組上校組長谷正文於其回憶錄中竟稱其親見字條在黃○○口袋中。因此，本案並無事證顯示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惟軍法會審庭對於本案重要證物之字條未詳查其下落並依法扣押，而且寫條子的吳石 3 次證稱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

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聶曦亦稱：「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等語，合議庭卻杜撰 2 人之證詞，在判決書上不實記載 2 人供稱借圖的條子「左上角寫第三處吳處長」，而以「黃○○歷庭指證矢口不移，核與吳石、聶曦等所供借圖的條子是署用方便條，上寫國防部三廳尚未到臺，請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閱，左上角寫第三處吳處長下角寫吳石二字等情節，以及人證盧○○所供均相符」為由，認定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並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核有嚴重違失。

3. 按軍機防護法規定其施行期間以命令行之，其施行期間經總統令自 38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後，查無總統展延期限之命令，該法已失其效力。合議庭雖認定，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等 6 人係在 38 年 11 月至 39 年 2 月間，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或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但其於 39 年 5 月 30 日作成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已經失效，依裁判時之舊刑法第 2 條從新從輕

原則規定，應依較輕且裁判時有效之刑法第 110 條而非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論處。但合議庭卻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將吳鶴予等 6 人判刑。參謀總長周至柔遲至同年 10 月 23 日始以該法自施行期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自 39 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補救辦法，但蔣總統雖批示「一面依往例延長」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應認該法自 39 年 1 月 1 日起確定失其效力。合議庭依據裁判時已經失效之法律判處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罪刑，核有重大違失。

(1)軍機防護法之施行期間以命令行之，總統令自 38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後，並無施行期限展延之公告：

軍機防護法於 21 年 12 月 17 日經國民政府公布，第 13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行之。」此法自 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37 年 12 月 22 日第 184 號總統府公報刊登「總統令：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自 38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39 年之後查無該法施行期限展延之公告。

(2)軍機防護法規定之法定刑較刑法規定為重：

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同條第 3 項規定：「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10 條規定「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故軍機防護法規定之法定刑較刑法規定為重。

(3)依判決書記載，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等 6 名被告，係在 38 年 11 月至 39 年 2 月間，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或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而於 39 年 5 月 30 日依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判刑：依 39 年 5 月 30 日作成之 39

年度勳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記載，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等 6 名被告係在 38 年 11 月至 39 年 2 月間，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或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而於 39 年 5 月 30 日依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判刑：方○○、江○○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 7 年並褫奪公權 10 年；林○○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處有期徒刑 10 年並褫奪公權 10 年；吳鶴予、黃○○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王○○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 (4) 參謀總長周至柔於 39 年 10 月 23 日簽呈表明，軍機防護法每遇屆滿即奉府令延展繼續適用，但自 39 年 1 月 1 日施行期滿後查無延展明令，施行期間似已中斷，自 39 年起已不適用，本部審理審核之洩漏軍機各案，適用法條部分，顯已違誤，補救辦法有二，一為照今昔成例准予明令延長，俾已判者無可翻異，未判者有所依據，二為該法明令廢止，本部審判及

審核之汪○○及吳石等案內依據該法判決之林○○等 20 名，應將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該簽呈經蔣中正總統批示：一面由國防部將有關法條歸併容納增刪擬訂草案，呈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一面依往例予以延長。惟自總統批示後，查無任何總統延展期限之命令：

- 〈1〉參謀總長周至柔上將 39 年 10 月 23 日法簽字第 414 號簽呈記載（註 35）：查軍機防護法自 38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後，經查未奉明令延展，隨於 39 年 9 月 9 日以（39）衡字第 0158 號代電行政院查示在案。茲奉行政院 39 年 10 月台 39（法）5588 號西（元）代電以經查總統府歷次公報未見再行延期命令等因，謹查軍機防護法於 21 年 12 月 17 日公布，原法第 13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行之」，嗣於 22 年 4 月 1 日由國民政府明令施行以來凡十有八年，迄自 3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施行期間，每遇屆滿即奉府令延展繼續適用，雖其期間亦有時脫節（例如 28 年延展命令為 4 月 11 日、33 年更遲至 9 月 21 日始行發布及每年由 4 月 1 日沿革變更為 1 月 1 日

），率皆以命令補救，均未影響該法之施行效力，亦從未停止適用。39 年 1 月 1 日該法施行期滿，適政府由穗遷渝轉臺，一再播遷，承辦人員類多更張，檔卷亦零落不全，當時曾否發布延展明令無可查考。茲既奉行政院令示依據公報記載查無延展明令，則該法之施行期間似已中斷，惟查該法為軍方防諜保密之唯一法典，值此戡亂剿匪吃緊之際，正該法發揮效用之時，如汪○○之受蘇聯驅使，吳石之為匪張目，均已聲色貨利誘惑我軍方敗類，以遂行蒐集軍事機密消息文書圖籍之陰謀，舍引用此維護軍機之專門法規外，其他法令罪刑法條，均難適合，且多未能盡法懲治，甚至有使元兇巨惡倖脫法網之虞，且軍機防護法施行迄今，並未奉令廢止，因仍依該法處斷，凡依該法判決之案件均經依軍法案件呈核程序，呈奉鈞座核定在案。茲以該法施行期間，既經查無延長命令，則該法自 39 年起已不適用，本部審理審核之洩漏軍機各案，適用法條部分，顯已違誤，不得不謀補救，以求適法。謹擬具辦法二項如下：

《1》該法雖查無明令延展，但亦未見廢止命令，因

此僅為施行期間中斷，固無損該法之存廢（懲治盜匪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本年 5 月府令延長施行期間，亦均愆期月餘至數月），可否援照今昔成例，准予明令延長，俾已判者無可翻異，未判者有所依據。

《2》該法施行期間中斷，即予明令廢止，本部審判及審核之汪○○及吳石等案內依據該法判決之林○○等 20 名，應將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

〈2〉該簽呈經總統府參軍長劉○○簽擬意見後呈奉蔣中正總統：

《1》查軍機防護法因施行期間屆滿未予命令延長，致適用上發生問題一案，茲據周總長擬具補救辦法兩案呈請鑒核如上簽。

《2》當謹慎研擬以為上簽第二案改判在原則上雖為法所許可，但於國家威信、法律尊嚴均有損失，且辦理改判時，究由何方提起，在普通司法固可由檢察官提起非常上訴以資適用，而在軍法程序方面則無此規定，如逕以府令或由原審機關呈請，終有出爾反爾之嫌，復按附表所列

各案，有適用該軍機防護法判處死刑者，改判雖有其他法條可資援引，第牽強附和，必更多予人非議之處，上簽第二案對該軍機防護法以命令延長之議，雖不無追溯之嫌，然於過去暨現在之成例上尚非無據。

《3》右列意見當會商第一局，經復以此案行政院黃秘書長曾二次召集有關部局司各單位主管議定處理意見，並決定軍機防護法在今日確有必要，擬由國防部將有關法條歸併容納增刪擬訂草案，呈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為慎重計，似宜交行政院核議具報。

《4》擬辦：擬將原件交行政院在不予改判之原則下妥議具報。

〈3〉蔣總統用毛筆將「為慎重計，似宜交行政院核議具報」文字改為「一面依往例延長」，批示「如(三)擬」。

〈4〉惟自總統批示後，查無任何總統延展期限之命令。

(5)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多認為，軍機防護法經總統明令公告延長至 38 年 12 月 31 日後，未再明令公告延長，總統於公文上批示延長非屬於該法

第 13 條所稱之命令，不發生延長適用期間之效果，故該法自 39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吳鶴予等 6 名被告之部分犯罪行為雖發生於 38 年 11 月至 39 年 2 月間，但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已因未展延施行期間而失效，應適用裁判時有效施行之普通刑法：

〈1〉蘇○○律師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本院諮詢時表示：所謂「限時法」乃指為特定時期之需而公布施行之法律，只要特定時限屆滿，該法律即自行失效。軍機防護法應屬於「限時法」，因期限屆滿前經總統一度明令公告自 38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至 38 年 12 月 31 日止，但期限屆滿前即查無該法施行期間再度延長之公告，故該法律應自期滿後失效。總統於簽呈上之批示「依往例予以延長」雖屬軍機防護法第 13 條所指「命令」，但係在本件個案國防部 39 年 7 月 25 日復判判決之後，且該軍機防護法早已期滿失效，形同廢止。總統於該案 39 年 10 月 23 日周參謀總長呈請時再批示依往例延長，欲讓無效法律再行復活，未能撤銷原判判決，改依普通刑法處斷，顯非適法。審判時軍機防護法因未展延施行期間而失效，形同廢止，

本應依當時有效的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但應改依審判當時有效施行的普通刑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10 條規定（註 36）處斷，始為適法。

- 〈2〉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代表何○○法案研究員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本院諮詢時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限時法未為我國刑法所規定，軍機防護法是否為限時法之問題，一般所謂限時法，多半會著眼於該法有無施行期間之限制，若法律名稱冠以某個時期，如「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則可以確認該法之施行期間係戡亂時期，當戡亂時期結束，該法即自動失效。限時法之效力在於該法施行期間所為之行為，縱使該法喪失效力之後，仍應適用該法處罰。若該法僅有施行期間之規定，則可將其歸類在廣義之限時法；若除了施行期間外，於法條文字中尚有追及效之規定，則歸類於狹義之限時法。軍機防護法於第 13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則該法為廣義之限時法應無問題，然該法並無追及效之規定，因此自然不宜視其為狹

義之限時法。又無論是廣義或狹義之限時法，施行期間屆滿後如無展延，原則上均已失效，施行期間以外之行為不受該法所拘束。早先政府公布法令，係透過各種政府公報公告周知，以軍機防護法為例，可在 21 年 12 月 19 日的國民政府公報找到該法的全部條文，爾後陸續可以看到「著予展限」的公告。歸納這個現象，推斷當時的政府亦瞭解政府公報具有對外公示的含義。換言之，政府的確清楚意識到透過命令延長軍機防護法之施行期間，需具備對外公示性。因此從命令須具備對外公示性的角度觀察，蔣總統對個案之批示並非該法第 13 條所謂之「命令」，蓋針對個案之批示，不具備對外公示的功能，一般社會大眾無法知道本法的施行期間再次延長。軍機防護法最後一次具有對外公示性的展限公告為 37 年 12 月 22 日，由 38 年 1 月 1 日延展至同年 12 月 31 日。即便蔣總統於個案批示照往例延長，因不具公示性，無法改變該法已經失效的狀態。軍機防護法欠缺追及效，並非狹義限時法，則自然有新舊法比較及從輕原則之適用。軍機防護法於 39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且

該法有關追及效之規定付之闕如，究應依行為時或審判時之法律為準，有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解釋適用。按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乍看之下應以行為時之法律為準，惟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是以軍機防護法既然已因未有展延公告而失其效力，林○○等被告均應依「裁判時」之法律為準。

- 〈3〉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律師全聯會）代表刑事法委員會賴○○主任委員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本院諮詢時提供之書面意見表示：21 年 12 月 17 日即已公布軍機防護法經 37 年 12 月 22 日第 184 號總統府公報刊登「總統令：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自 38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而有限時方有延長之必要，參酌懲治盜匪條例的立法沿革，亦有多次以命令方式來展延期限，故此應屬狹義的限時法立法。若有時效屆滿未延長而又再行以發布命令方式延長施行期間之情形，此延長已無法律依據而屬無效。本件總統僅

於簽呈上對個案之批示，顯非依法定之正當程序所為之命令，尚難認係依法有效之命令，況因期限屆至自然失效之法律亦無從因事後之命令而復活有效。軍機防護法於 38 年 12 月 31 日期滿，於 39 年 1 月 1 日起既然無該法施行期限展延之公告，依限時法之基本法理該法律已然失效；縱使當時蔣總統於簽呈上對個案批示依往例予以延長，然不論該批示是否屬於軍機防護法第 13 條所稱之「命令」，均不能讓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復活或延長。限時法既未經延長施行而失效，就限時法期間處罰之行為已隨限時法失效而不罰。37 年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採從新從輕原則，現行法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採從舊從輕原則，然不論新舊法皆係採「適用有利被告之法律」為原則。又刑罰之目的不僅係報復、制裁為主，亦有預防及嚇阻潛在犯罪人之效果，倘以法律已失效，對於行為不再處罰時，審判者仍就法律有效時之犯罪行為為處罰，其目的僅剩報復，已無預防及嚇阻之效果。是以，限時法既已失效，依刑法第 2 條規定，自應採以有利被告之法律為原則，倘審判者就已失效之限時

法仍為裁罰，卻不適用刑法第 2 條，僅係為報復而為判決，自己喪失刑罰預防及嚇阻之目的。限時法雖已失效，但其行為仍該當普通刑法犯罪罪名之構成要件時，雖不得以失效之限時法加以處罰，然仍應以普通刑法加以論處，方屬適法。

- 〈4〉銘傳大學法律系許○○副教授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本院諮詢時表示：限時法，指專為特定時期之需而公布施行之刑法，只要特定時限屆滿，該法即自行失效，包括設有落日條款之法律。軍機防護法第 13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即該法之適用期間由命令定之而屬設有時限之法，後依總統府公報刊登將軍機防護法適用期間延長至 38 年 12 月 31 日，後並無施行期限展延之公告，故其適用期間，僅至 38 年 12 月 31 日止。軍機防護法自 21 年公布施行後，至 38 年尚有以總統令延長其適用期限至該年 12 月 31 日，顯見除明令延長外，尚須公告之。依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所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僅限由立法機關根據立法程序而制定，並經總統

公布之成文法律。換言之，須經公告後，人民才得知該法之適用期限，尤其 38 年的總統令明定軍機防護法之適用期限至 38 年 12 月 31 日，後蔣總統僅於公文中批示：依往例予以延長，且該公文係於 39 年 10 月 23 日所簽，之後並無總統令公告延長軍機防護法之適用期限，因無公告人民周知，依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原則，應認其無生延長適用期限之效。在我國刑法第 2 條並未針對限時法之適用問題作出明文規定的情況下，仍應依刑法第 2 條規定，採從輕原則論處。

- (6) 經查，軍機防護法規定其施行期間以命令行之，其施行期間經總統令自 38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後，查無總統展延期限之命令，該法已失其效力。且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1 項所定之「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 3 項所定之「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均重於刑法第 109 條第 1 項所定之「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10 條所定之「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合議庭雖認定，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等 6 人係在 38 年 11 月至 39 年 2 月間，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或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但其於 39 年 5 月 30 日作成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已經失效，依裁判時之舊刑法第 2 條從新從輕原則規定，應依裁判時有效且較輕之刑法第 110 條規定而非行為時有效但裁判時失效且較重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論處。但合議庭卻違法將吳鶴予等 6 人依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判刑。參謀總長周至柔遲至同年 10 月 23 日始以該法自施行期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自 39 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

補救辦法，但蔣總統雖批示「一面依往例延長」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應認該法自 39 年 1 月 1 日起確定失其效力。合議庭依據裁判時已經失效之法律判處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罪刑，核有重大違失。

(六)綜上，總統府代電請國防部組織軍法會審後，軍法官宋○○對保密局移送之吳石等 9 人及另發現涉案之黃○○、林○○、吳鶴予等 3 人進行審問。國防部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由總統指派之二級上將蔣○○為審判長，中將韓○○及劉○○、副局長曹○○、簡三軍法官宋○○為審判官。會審庭於 39 年 4 月 27 日會審吳石等 12 人後，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候判。蔣○○、韓○○、劉○○3 人以「本案情節重大未敢擅行擬判」為由，請軍法局長於 39 年 5 月 1 日簽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依法核示如何製作判決書，嗣合議庭於 39 年 5 月 30 日製作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判決吳石、陳寶倉、聶曦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朱謙之共同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王○○幫助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方○○、江○○、林○○、吳鶴予、黃○○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方○○、江○○各處有期徒刑 7 年並褫奪公權 10 年，林○○處有

期徒刑 10 年並褫奪公權 10 年，吳鶴予、黃○○各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王○○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王○○無罪。本件高等軍法會審有下列三大違失：1. 高等軍法會審庭於 39 年 4 月 27 日辯論終結後，未依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及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先製作判決書再呈請總統核定，卻由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以「本案情節重大未敢擅行擬判」為由，將審訊情形、各被告應負刑責，請軍法局長於 39 年 5 月 1 日簽呈參謀總長轉呈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不僅於法不符，且損害審判之公平、客觀及獨立性，核有明確違失。2. 關於黃○○、吳鶴予涉嫌違法交付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案，黃○○稱其持吳石所寫記載吳鶴予處長之字條向吳鶴予請示並經其許可後才將圖親交吳石，但吳鶴予辯稱黃○○向其拿圖並未提到吳石也未出示吳石條子請其許可。所有證人均證稱不知道黃○○有無請示吳鶴予，盧○○以外之所有證人均證稱不記得或不知道條子上記載寫給何人，再者，黃○○既稱其持字條向吳鶴予借圖，理應由吳鶴予保管該字條，卻稱其借圖後將字條交給關○○，其證詞即有矛盾。而且，黃○○雖稱關○○保管字條到東南長官公署與國防部合併後毀了，但與關○○所稱他只保管字條 2、3 天之證詞不合，故黃○○證詞顯有矛盾。因此，本案並無事證

顯示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惟軍法會審庭不僅對於重要證物之字條亦未詳查其下落並依法扣押，而且明知吳石 3 次證稱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聶曦亦稱：「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合議庭卻杜撰 2 人之供詞，在判決書上不實記載 2 人供稱借圖的條子「左上角寫第三處吳處長」，據此虛構證詞認定吳鶴予曾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並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核有嚴重違失。3. 軍機防護法規定其施行期間以命令行之，其施行期間經總統令自 38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後，查無總統展延期限之命令，該法已失其效力。合議庭雖認定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等 6 人係在 38 年 11 月至 39 年 2 月間因過失而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或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但其於 39 年 5 月 30 日作成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已經失效，依刑法第 2 條從輕原則之規定，應依較輕且裁判時有效之刑法第 110 條而非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論處。但合議庭卻違法將吳鶴予等 6 人依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判刑。參謀總長周至柔遲至同年 10 月 23 日始以

該法自施行期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自 39 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補救辦法，但蔣總統雖批示「一面依往例延長」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應認該法自 39 年 1 月 1 日起確定失其效力。合議庭依據裁判時已經失效之法律判處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罪刑，核有重大違失。

二、參謀總長周至柔將 39 年 5 月 30 日判決書呈蔣總統核示，總統府依據侍衛長俞○○所提意見，以 39 年 6 月 9 日總統府代電准許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謙之等 4 名照原判決辦理，其餘 8 名被告依指示各點另行擬判報核。國防部為復審而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原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因蔣○○在請總統核示判決簽呈中添列為吳鶴予、黃○○求情文字，被質疑「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而不克任職，改派之審判長於○、審判官皮○、龔○○均請辭，再改派彭○為審判長、唐○○及吳○○為審判官。會審庭於 39 年 7 月 20 日開庭會審吳鶴予等 8 人後，審判長諭知辯論終結，製作 39 年 7 月 25 日復判判決書，將王○○由幫助犯之 7 年徒刑改為共同正犯之 15 年、王○○及吳鶴予均由 2 年 6 月徒刑改為 5 年、林○○由 10 年徒刑改為無期徒刑、黃○○由 2 年 6 月改判無罪。參謀總長於 39 年 8 月 3 日將判決書簽呈蔣總統核定，總統府參軍長劉○○建議王

○○及林○○均判無期徒刑、方○○及吳鶴予均判徒刑 10 年，蔣總統批示將王○○及林○○均改為死刑，合議庭依總統府代電製作國防部 39 年 7 月 25 日 39 年度勳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復判），判決王○○及林○○死刑、吳鶴予及方○○徒刑 10 年、江○○徒刑 7 年、王○○徒刑 5 年、黃○○及王○○無罪。因黃○○已於 7 月 30 日辦理保釋，故於 8 月 10 日先對王○○、林○○宣判後，再對吳鶴予、方○○、江○○、王○○、王○○等 5 人宣判。該復判判決有下列違失：（一）原判決關於王○○8 人部分因未宣告或送達而不生效力，卻違法對王○○8 人進行復審：39 年 5 月 30 日之原判決關於王○○等 8 人部分，既未經總統核准宣判，卷內亦無任何由審判長宣告或送達判決之資料，依法不生判決之效力，且未經宣告之判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不得復審，國防部卻違法對該 8 人進行復審，核有明確違失。（二）未依法核派上將為審判長，會審庭組織不合法：國防部明知被告吳鶴予係少將，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長須為上將，卻核派中將彭○為審判長，致使高等軍法會審庭組織不合法，核有嚴重違失。（三）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及審判官簽名，訴訟程序有違誤：高等軍法會審庭之 39 年 7 月 20 日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彭○、審判官唐○○、吳○○簽名，8 月 10 日之 2 件宣判筆錄僅有書記官簽名，並無審判長及審判官之簽名，且均未分別記載其不能簽名之事由，訴訟程序核有

違誤。(四)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鶴予，僅依總統批示未提重判理由卻將原判決 2 年 6 月改為 10 年：會審庭不僅未對重要證物之字條詳查下落並依法扣押，而且明知吳石 3 次證稱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聶曦亦稱：「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判決書上卻杜撰 2 人之供詞，不實記載 2 人供稱條子「左角寫第三處吳處長」，據此虛構證詞認定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而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且處較原判 2 年 6 月重之 5 年徒刑，嗣後雖明知吳鶴予在與黃○○對質後仍提出諸多辯解，卻因總統批示及參軍長簽呈認為吳鶴予「經質對始無詞以對，諉罪部屬衡情依法似亦應加重，擬改處有期徒刑十年」，而將吳鶴予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判決書卻隻字未提重判之理由，核有嚴重違失。

(五)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林○○、吳鶴予、方○○、江○○、王○○等 5 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又因總統批示未依法廢棄該判決，對該 5 人（尤其是被判死刑之林○○）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軍機防護法自 39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本案判決日為該法失效後之 39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認定江○○、吳鶴予係分別於 39 年 1 月間、39 年 2 月間分別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因其 2 人行為時及裁判

時軍機防護法均已經失效，僅能依有效之刑法第 110 條而不能依無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論處。合議庭認定林○○、方○○、王○○3 人係分別於 38 年間成立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機密文書、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等罪，因軍機防護法於其行為時雖未失效但裁判時已經失效，依裁判時之舊刑法第 2 條從新從輕原則規定，應依較輕之刑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10 條而非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論處。然而，合議庭卻違法依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分別判處較原判更重之刑（林○○死刑、方○○及吳鶴予各 10 年徒刑、江○○7 年徒刑、王○○5 年徒刑）。參謀總長遲至同年 10 月 23 日始以軍機防護法自施行期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自 39 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 2 種補救辦法，蔣總統採納劉○○之意見，認為有人被判處死刑如改判必更予人非議，故批示依往例延長，惟嗣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合議庭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林○○等 5 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國防部雖知悉其適用法律錯誤，卻未依法提起復審，先請示並經蔣總統批示而未依法廢棄該判決，對林○○、吳鶴予、方○○、江○○、王○○5 人（尤其是被判處死刑之林○○）造成永遠無法彌

補之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一)關於復審，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七章為復審專章：

1. 第 44 條規定：「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2. 第 51 條第 1、2 項規定：「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第 1 項）。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第 2 項）。」
3. 第 52 條規定：「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復審。」

(二)參謀總長周至柔將 39 年 5 月 30 日判決書呈蔣總統核示，總統府依據侍衛長俞○○所提意見，以 39 年 6 月 9 日總統府代電核示：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四名准照原判決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取具該犯等照片報備，其餘八名被告應照指示各點詳加研訊，另行擬判報核：

1. 合議庭製作 39 年 5 月 30 日之判決書後，將判決書請參謀總長周至柔轉呈蔣總統核示。總統府第二局局長及戰略顧問、總統侍衛長俞○○於 39 年 6 月 7 日對該

判決研擬意見，認為「依據右列各點，原判決所列事實法理多欠妥當，本案除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 4 名核准原判死刑外，其餘部分擬發還復審，另行擬判報核」，經蔣總統親筆批示「如擬」（註 37）。

2. 總統府據俞○○所提意見，以 39 年 6 月 9 日甯高字第 390084 號總統府代電致參謀總長，就國防部所報法簽字第 091 號簽呈核示如下：「(一)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四名既均供證明確，原判分別依據所觸犯之條文，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依法甚當。(二)被告王○○，原判既認定其有與吳石、陳寶倉傳遞密件之事實，且核閱卷內訊問筆錄，有吳囑「保守信件秘密及他（指王○○）也許能瞭解我的意思」等語，是該被告王○○所為與吳石有意思聯絡，已屬顯然，原判遽以從犯論科，實有未當。(三)按被告王○○為吳石之內弟，其由空軍教官調任空軍訓練司令部參謀並係吳之介紹（見卷內訊問筆錄），且卷內載有被告因抄給吳石之有關空軍方面資料受長官警告後，仍有向吳報告空軍有關之資料情形。是被告所為，是故意抑或過失，事實法理仍應詳研。(四)方○○、江○○部分，原判僅各以過失論處，但所憑之事實及理由，均未臻明確，殊有悖發現真實主義之原則，仍應詳鞠。(五)被告林○○罪行

尤重，卷載聶曦供稱：「我們供給吳次長的一點情報，多拉一點關係，將來比較好」，其第二次送給吳石資料係自動送去（見訊問筆錄），併應詳研。（六）被告吳鶴予以東南匪我態勢圖交付黃○○一節，原不承認，及與黃○○對質，詞尤閃爍，虛情如繪（見訊問筆錄），且被告以處長身分其對東南匪我態勢圖之重要性暨吳石當時在職務上有無借圖之必要，當屬瞭解，原判亦以過失論科，尤嫌遽率。（七）被告黃○○原判既認其毫無通匪事證及犯罪故意，且係奉直屬主官核准借出東南匪我態勢圖，科以過失之罪，衡情似稍重，應再詳研。（八）被告王○○原判謂其終不能證明有罪行而諭知無罪，但核其代共匪劉桂麟辦出境一節，被告雖稱係叫王副官辦的，而聶曦則稱係「吳太太找我交辦的」（見訊問筆錄），即此聶曦與被告所供各不同，是被告與吳石有無同謀情形，仍應詳查。上示各點，除被告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四名准照原判決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取具該犯等照片報備外，其餘被告王○○、王○○、方○○、江○○、林○○、吳鶴予、黃○○、王○○等八名應照指示各點，詳加研訊，另行擬判報核，蔣中正（三十九）已佳甯高」。

（三）案件發回後，國防部為復審而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除曹○○、宋○○

續任審判官外，原判決之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因蔣○○在請總統核示判決簽呈中添列為吳鶴予、黃○○求情文字，被質疑「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而不克任職，改派中將參議於○為審判長、中將額外高參皮○、少將額外高參龔○○為審判官，嗣因於○、皮○、龔○○均請辭而再改派中將參議彭○為審判長，中將參議唐○○、少將額外高參吳○○為審判官：

1. 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3人 39年4月底先請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之簽呈中，有審判官宋○○奉審判長蔣○○諭而添列文字如下：「『惟查吳、黃兩被告主管作戰業務，重要情報及圖籍在其掌握，設有心勾結，儘可秘密授與，勿庸公開調閱，且被告等均學驗俱優，在目前需材孔亟之時，如蒙矜恤格外成全，予以降級及4月禁閉處分。』本件係奉審判長蔣○○諭添列如上文。」（註39）
2. 吳鶴予於39年7月1日在看守所寫給參謀總長之報告，黏貼1張國防部便箋記載：「三、查蔣○○奉派為審判長，祇負審判責任擬判呈核，其另行加簽似屬超越法定程序，擬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條第二款『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懲罰之。惟查蔣○○純係為實踐對待死囚犯之諾言，與市恩枉法者不同，擬予以記過或記大過二次。可否，簽請總統

核示。」（註 40）

3. 本院就此函請國防部說明，經該部 107 年 6 月 25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70001306 號函復表示：依蔣○○上將兵籍表第 33 欄懲罰欄記載，無相關懲罰事由；另蔣○○加簽內容為何，該部現無相關資料可稽等語。
4. 國防部軍法局局長張○39 年 6 月 16 日法簽字第 136 號簽呈參謀總長稱（註 41）：「一、查吳石叛亂一案，前經高等軍法會審庭擬判呈奉總統蔣甯高字第三九○○八四號已佳電核准，將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謨之等四名准判執行死刑，餘犯吳鶴予、王○○等八名應復審明確，擬判報核。二、……關於餘犯吳鶴予等續訊一節，奉蔣○○審判長面告：因事不克兼任，囑代轉呈另行指派審判長及審判官。三、查本案被告吳鶴予係少將級，除仍由原承辦法官曹○○、宋○○列席審判外，擬請指派上將審判長一員，中少將審判官各一員，以便進行。」經參謀總長以 39 年 6 月 26 日（39）銓銘字第 2049 號批答（註 42）：「關於審訊吳鶴予等八員叛亂案，核定派中將參議於○為審判長，中將額外高參皮○、少將額外高參龔○○為審判官。」局長張○39 年 6 月 30 日法簽字第 171 號簽呈簽報參謀總長稱（註 43）：「……於○、皮○、龔○○分別見告，均已請辭審判長等職務，無法

進行審判。三、除仍由原承辦法官曹○○、宋○○列席審判外，擬請再改派上（中）將審判長一員，中少將審判官各一員，以便提付會審。」參謀總長於 39 年 7 月 3 日批答：「於○既因病不能充任審判長，改派中將參議彭○為該案審判長」（註 44）；其於 39 年 7 月 6 日批答：「查吳鶴予案，審判長已改派中將參議彭○充任，中將審判官已改派本部中將參議唐○○充任並副知該局在案，茲核定原派吳案少將審判官龔○○准予免派，著改派本部派政治部服務之少將額外高參吳○○充任。」（註 45）因此，本案經核定由中將參議彭○為審判長，中將參議唐○○、少將額外高參吳○○為該案審判官，另軍法局簡二副局長曹○○、簡三軍法官宋○○仍為審判官。

（四）高等軍法會庭審於 39 年 7 月 20 日開審訊問吳鶴予等 8 人後，審判長即諭知辯論終結候判：

1. 依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記載，高等軍法會審庭於 39 年 7 月 20 日開審，審判長諭知「本案業經判決呈奉總統蔣，認有數點未臻詳盡，發回復審」後，依序訊問被告吳鶴予等 8 人後，審判長諭知「本案事實明確，辯論終結，各被告還押候判，退庭。」惟該筆錄竟無審判長彭○、審判官唐○○、吳○○之簽名。（註 46）
2. 在上開訊問時，各被告答辯如

下：

- (1) 黃○○稱（註 47）：吳石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的經過，我可以分成 3 個階段：〈1〉在 39 年元月下旬，詳細日期我記不清了，聶曦和吳石隨從參謀到我們辦公室找盧副主任，說吳次長要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當時我不在，盧副主任沒有答應。〈2〉聶曦隔了不久一個人來找到我，他說吳次長要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我沒有答應，並且說我們的資料都是由各部門供給我們的，不能借出，如果吳次長要借，可向第三處去借，既然是吳次長要借，亦應該有吳次長的條子，否則不行。〈3〉聶曦去後不久拿了 1 張吳石的條子又來了，條子是用長官公署的小角簽條寫的，條子是寫給第三處吳處長的，條上寫的「國防部遷臺不久，急須明瞭東南區匪我態勢，請檢送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閱」，左下角簽吳石名，未蓋章，我當時因為條上沒有蓋章，是否為吳石親簽不得而知，所以我將條子拿到第三處辦公室將借圖的事報告處長，並把條子呈給處長，請處長認一認筆跡，因為我不認識吳石筆跡，處長看了一下將條子放在桌上，考慮了一會，借一下看看大概沒有什麼關

係說，後找關參謀來問他有現成圖沒有，關說完整圖沒有，只有草圖，否則要臨時繪，可否將處長的一張圖借給他，處長同意，將圖交給我，我拿回後封好，到下午我就送至吳石辦公室交給吳石。隔了 1 天我到處內去，處長還問我說圖送還了沒有，現在人心難測，我乃打電話給聶曦，請他催吳石將圖送還，聶曦不在，我乃寫了 1 張條子給聶曦，過了 1 天我到處內，問關參謀是說送還了。（問：你說請示過處長，處長否認，你能提出反證嗎？）〈1〉吳處長於 4 月 13 日聯名報告中承認有吳石的條子，關參謀、盧副主任、華科長均曾到庭作證過，如果沒有看到吳石的條子決不會將圖給我，圖並且是處長親自給我，此點可以證明我是請示過的了。〈2〉吳處長想推卸責任，他說將圖給我是拿去修正圖板更不合理，這完全是一套謊話，在出事後他曾和邱科長、關參謀商量好了一套謊話的，關參謀作證時承認有條子並且保管了幾天，只對寫給誰一點說忘記了，同時關參謀並且說他看到我在處長桌旁與處長講話，講的什麼沒聽見，照以上情形可以證明我曾經請示過後，處長才將圖給我的

。〈3〉我在代理處長時，辦公室要資料，我還得寫條子向主管科要，何況處長在處內，我沒有越權的道理等語。

- (2) 吳鶴予稱（註 48）：聽說吳石的條子是有的，我沒有看到，圖是我交給黃○○的，我將圖交給黃這是業務上正當行為。黃在我拿圖給他時，他對我說：聽關參謀說有張東南區匪我態勢圖在處長處，請拿給我，我乃將圖拿交黃，我沒有問他要圖何用，至於說條子聽說是有的，但黃並未給我批，關參謀也未報告我。黃將圖借給吳石，我自定海返臺參加紀念週後才知道的。圖幾天沒有拿回，我曾叫關參謀去黃主任那裡追回來的。（問：你對於黃○○曾請示過你的話，你有何反證？）黃○○先到承辦參謀拿圖，黃○○到我處拿圖時說，聽關參謀說有 1 張態勢圖在處長處，以此即可證明黃沒有拿條子向我請示。黃○○拿到吳石條子當命令先到關參謀拿圖，並且以為吳次長就要，對關說馬上就要，關說有 1 張草圖，你要，處長那裡有。如果請示過我，應該經過我批或答允，不能單聽黃片面之詞，請參照庭呈報告。上面的情形，開庭幾次曉得的。我想不到參謀次長會做匪諜，害

得我們受苦。總之我是監督不嚴，請求從輕處分，關於黃○○說請示過我的話，的確沒有請示過我等語。

- (3) 王○○稱（註 49）：我代吳石到方○○處拿過 1 次資料，是拿團長以上名冊，是在吳石當次長後向他拿的，是吳次長先打電話講好的，吳石曾對我說過機密事不可告訴人。信內容沒有看過，只告訴我守秘密，不要告訴別人。是在 1 次我要不幹時，他對我說過國民黨垮了，我們另外還有好辦法的話。我不知道他投匪。在他講過說國民黨垮了，我們另外還有辦法時起懷疑他的。我去找過陳寶倉 1 回，叫他來談話，因為我是副官沒有辦法。我因為是吳石一手提拔的，同時離開後又沒有工作幹。事前他在電話上說好了，叫我送去劉桂麟的照片辦出境證，這是陽曆 2 月的事，劉桂麟的出境證不是我拿回來的等語。
- (4) 王○○稱（註 50）：吳石 38 年寫信向我要有關飛機的資料，何月記不清。我寄給他一部分外國材料，是 1 次材料分 3 次寄的。我到空訓部時，劉司令對我講說以後你不能將這許多資料向外寄，我的資料是在圖書館抄的，不是警告，警告要用命令（

註 51)。信是 8 月間寄的，劉司令告訴我信被扣下，是在調空訓部後告訴我的，關於飛機性能、隊數、基地等都是未經劉司令對我講信被扣以前。他是政府大員，他問我飛機場地時，我對他說過，如果不是因為他是高級官員，我絕不會告訴他的。吳石何時投匪，我不知道。劉司令對我說過後，我就沒有告訴過他有關空軍的話等語。

- (5) 方○○稱（註 52）：我送給吳石資料，第一次在去年 10 月下旬，計共 2 本補給司令部名冊；第二次是在 12 月間，我先送信給聶，由聶派人送去的，是送團長以上名冊。吳石在第一次送名冊前 1 星期，王○○打電話給我，說局長叫我去，在下班後我去見面後，向我要處長以上名冊，說初到臺灣人生不熟，想要可做參考。因為他是老長官，地位又高，聽說不久又要做我的長官，我沒有經過業務上程序就將這許多機密表冊交給他是錯誤。我送去的資料，第一次是向保安司令部拿來的，第二次送去的是我保管的。我不知道吳石投匪，被捕後才知道。我送名冊給吳石沒有報告科長、處長，這是我的錯誤等語。

- (6) 江○○稱（註 53）：在去年召開兵役會時，聶曦告訴我吳石現住在招待所，有一次聶說吳石也認識我，在去年 12 月有一天我下班後去看吳石的。他問我主管何業務，我告訴他主管兵役，當時他問我臺灣徵兵情形，另外向我要人數統計的表做參考。隔了 1 個多月，聶曦打電話催我說吳次長要的統計表你為什麼還不送去，我說沒有空，後來聶曦跑上來說叫我趕快送去，我乃拿了 11 月份人數統計表隨聶曦送給吳石的，我沒有報告過科長。吳石不是我的主官，我將秘密文件交付一個不是主官的，因我想不到他會投匪。我不知道吳石投匪。我送的資料是我保管的。我將審核表送給吳石時，另外一個人在那裏，聶說他是精神病，並沒有講說守秘密的話，我乃與吳石講話，我說這是一個很機密的文件，吳石笑了一笑。因為聽說長官公署要整併，我想他國防部次長，不久又是我們的長官，所以送給他等語。

- (7) 林○○稱（註 54）：我沒有送材料給吳石過，在去年 11 月聶曦到辦公室來說吳次長要一點資料，當時我桌上有這一張表，聶說拿幾張給吳石做參考，我就拿給他了。

聶曦說他曾經對我說過吳石在做情報，多拉一點關係好的話，沒有這回事，我曾經在保密局對質過，他沒有話講。我第二次沒有送什麼資料給聶曦轉給吳石的，我不知道聶曦什麼用意，我不曉得他為何要如此說。我將重要文件交給一個不是主官的，因為是同鄉又是地位很高，沒有經過程序這是我最大錯誤。我交給聶曦送給吳石的資料我知道是重要的，但是在我管的業務上的資料說是次要的。我絕非故意洩漏機密，我如果要洩漏重要資料的話，絕不止這一個文件等語。

- (8) 王○○稱（註 55）：朱諶之是否共產黨派來與吳石連絡的人，我不知道，我先生究竟同她什麼關係，我都不知道。談些婦女會的事，他們在談話時沒有不要我參加的事，每次談話我都在旁邊的。吳石何時投匪我不知道，他什麼話都不對我說，共產黨是一個什麼我都不曉得。朱諶之說要到香港，我託她到香港託朋友帶東西給我兒女，她沒有說過到上海的話，我也沒有託她到上海照顧我兒子的話。劉桂麟小姐的出境證是我代辦的，陳太太說有個劉小姐想回家去，請我代辦出境證，我就允許。

是叫聶曦辦的，照片是叫王○○送交聶科長，後來陳太太說不要了等語。

- (五) 合議庭於辯論終結後，製作 39 年 7 月 25 日復判判決書，與原判判決相較，將王○○由幫助犯之 7 年徒刑改為共同正犯之 15 年、王○○及吳鶴予均由 2 年 6 月徒刑改為 5 年、林○○由 10 年徒刑改為無期徒刑、方○○及江○○均維持原判徒刑 7 年、黃○○由 2 年 6 月改判無罪。參謀總長於 39 年 8 月 3 日將判決書簽呈蔣總統核定，總統府參軍長劉○○於 39 年 8 月 5 日提出意見簽呈蔣總統核示，建議王○○及林○○均判無期徒刑、方○○及吳鶴予均判徒刑 10 年。蔣總統於 8 月 8 日批示，將王○○及林○○之「無期徒刑」均改為「死刑」，39 年 8 月 8 日總統府代電致參謀總長稱：被告王○○、林○○應改處死刑，吳鶴予、方○○應改處徒刑 10 年，江○○、王○○、黃○○、王○○准悉照簽判辦理。合議庭依據總統府代電更正國防部 39 年 7 月 25 日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復判），判決王○○及林○○死刑、吳鶴予及方○○徒刑 10 年、江○○徒刑 7 年、王○○徒刑 5 年、黃○○及王○○無罪。因黃○○已於 7 月 30 日辦理保釋，故於 8 月 10 日先對王○○、林○○宣判後，再對吳鶴予、方○○、江○○、王○○、王○○等 7 人宣判，惟該 2 件宣判筆錄均僅有書記官簽名，並無審判長及審判

官之簽名，且對吳鶴予等 7 人之宣判筆錄，竟記載只有書記官出席：

1. 合議庭於辯論終結後，宋○○於 39 年 7 月 25 日將合議庭製作之 39 年 7 月 25 日之復判判決書及「吳鶴予、王○○等叛亂等罪一案原復判刑期比較表」請參謀總

長核可後，由參謀總長於 39 年 8 月 3 日以法簽字第 236 號簽呈，將判決書呈蔣總統核定。

- (1) 「吳鶴予、王○○等叛亂等罪一案原復判刑期比較表」記載如下（註 56）：

姓名	原判罪名及刑名刑期	復判罪名及刑名刑期
王○○	幫助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處有期徒刑 7 年	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處有期徒刑 15 年
王○○	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 5 年。
方○○	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 7 年	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各處有期徒刑 7 年
江○○		
林○○	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處有期徒刑 10 年	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處無期徒刑
吳鶴予	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各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處有期徒刑 5 年
黃○○		無罪
王○○	無罪	無罪

- (2) 參謀總長 39 年 8 月 3 日法簽字第 236 號簽呈記載（註 57）：8 名被告經會審庭依法復審，王○○固應構成修正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共同將軍事上之秘

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罪」，惟該犯係吳石隨從副官，似與主動叛亂者不同，擬依法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王○○應構成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因過失

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罪」，擬判處有期徒刑 5 年；方○○、江○○各應構成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罪」，擬各判處有期徒刑 7 年；林○○應構成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1 項「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罪」，擬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吳鶴予應構成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惟該犯因惑於吳石為參謀次長身分，漫不注意，率爾借與，致洩軍機，其情似尚可宥恕，擬予判處有期徒刑 5 年；黃○○、王○○訊無犯罪事證，擬均諭知無罪。

2. 總統府參軍長劉○○於 39 年 8 月 5 日對復判判決提出下列意見簽呈蔣總統核示，蔣總統以毛筆將王○○及林○○之「無期徒刑」改為「死刑」，並批示：「另改正餘如擬」（註 58）：

- (1) 上簽既認定王○○與吳石為共犯，量刑仍輕，王○○一名，擬改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沒收其財產。惟經蔣中正總統於 39 年 8 月 7 日批改為「死刑」。
- (2) 方○○、江○○所犯雖均構成同一罪名，但核其情節，方○○犯情較重，擬改處方

○○徒刑 10 年、江○○徒刑 7 年。

- (3) 吳鶴予雖不能證明與吳石有勾結行為，但身為處長主管作戰，即以過失論科，亦應較重，且於審訊時將全部責任諉諸於黃○○，經質對始無詞以對，諉罪部屬衡情依法似亦應加重，擬改處有期徒刑 10 年。
- (4) 林○○處無期徒刑、王○○處徒刑 5 年，黃○○、王○○均無罪，於法均臻允妥，擬照上簽核准。
- (5) 查本案既經判決確定，沒收財產一項擬不再裁定沒收。

3. 總統府 39 年 8 月 8 日聯芬字第 390185 號代電致國防部周總長（註 59）：

- (1) 本案被告王○○、林○○兩名應改處死刑，吳鶴予、方○○兩名應改處徒刑 10 年，餘江○○、王○○、黃○○、王○○准悉照簽判辦理可也。
- (2) 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謨之 4 名可毋庸再裁定沒收其財產。

4. 合議庭依據總統府代電更正國防部 39 年 7 月 25 日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復判），判決王○○及林○○死刑、吳鶴予及方○○徒刑 10 年、江○○徒刑 7 年、王○○徒刑 5 年、黃○○及王○○無罪。因黃○○已於 7 月 30 日辦理保釋，故於 8 月

10 日先對王○○、林○○宣判後，再對吳鶴予、方○○、江○○、王○○、王○○等 7 人宣判，惟該 2 件宣判筆錄均僅有書記官簽名，並無審判長及審判官之簽名，且對吳鶴予等 7 人之宣判筆錄，竟記載只有書記官出席（註 60）。該判決書記載如下：

(1) 主文：

- 〈1〉王○○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 〈2〉林○○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 〈3〉方○○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處有期徒刑 10 年。
- 〈4〉吳鶴予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處有期徒刑 10 年。
- 〈5〉江○○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處有期徒刑 7 年。
- 〈6〉王○○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軍事上機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 5 年。
- 〈7〉黃○○、王○○均無罪。

(2) 事實：

- 〈1〉王○○原係吳石之副官，38 年秋間吳由港與匪接洽後來臺，曾對其表示國民黨行將垮台，還有另外出路，王雖對吳之言論懷疑，卒以生活

所迫未能遽去，迨吳石與陳寶倉取得連繫後，王曾銜吳命兩次送信與陳寶倉，每次吳均囑其嚴守秘密，同時王由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第一處中校參謀主管東南區各司令部將級人事之方○○處取來團長以上名冊時，吳亦囑以此為機密事件，不可告知別人。

- 〈2〉查方○○亦為吳石舊部，於去年 10 月間與吳晤面後，吳即藉口對於臺灣各機關人事不熟向其索取臺灣各軍事機關人事材料，方經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科長以上名冊、補給區司令部官佐名冊及憲兵團長以上名單，附函密封交王○○轉與吳石，繼復將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科長以上簡歷冊、該署所屬機關團長以上簡歷及各機關部隊正副主官名冊一併交聶曦轉交給吳。
- 〈3〉江○○係前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第五處中校參謀，主管兵役業務，於去年 12 月召開兵役會議時與聶曦相識，得悉吳石已任國防部參謀次長，乃謁吳於私寓，吳亦乘機囑其將東南區各部隊人數表冊交伊參考，江比即慨允，嗣以事忙未及送去，聶曦復於本年 1 月向其催索，江即將東南區各部隊官兵人數審核表冊同聶面交與吳，於談

話中並告以臺灣徵兵數額為三萬五千名等情。

- 〈4〉林○○係前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第四處中校參謀，主管補給業務，原與聶曦係同學之誼，在抗戰期間即與吳石相識，去秋吳到臺灣亦曾訪謁，同年 10 月下旬聶曦告以吳索補給材料，伊即將舟山 67 軍等 4 單位武器數目統計表 4 張交聶轉交，旋又親自送補給材料 1 次。
- 〈5〉王○○係吳妻之堂弟，38 年 11 月吳致函滕囑代為蒐集各國空軍之組織、飛機性能等資料，王以戚誼關係未計其他，即於空軍圖書館抄錄有關上項之材料分 3 次寄送後，以吳石臥病醫院及移居杭州南路新址均往探望吳，並誘其談及我空軍各大隊番號、駐地、飛機種類、性能，經吳親自記錄，迨本年元月伊由空校調任空軍訓練部上尉參謀，經劉司令警告得悉所寄吳函已被查扣，即未再與吳石晤面。
- 〈6〉黃○○原為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第三處上校副處長兼作戰指揮室主任，本年 2 月初旬吳石命聶曦持條向其借閱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伊經報請該管處長吳鶴予允准後，即將此項圖幅密封親交吳手，吳即命王○○密送陳寶倉描繪製成表式轉送匪方，仍將

原圖送還。

- 〈7〉經先後查獲，連同曾為匪方女交通員劉桂麟代辦出境證之王○○（吳石之妻）一併拘解到案。

(3)理由：

- 〈1〉查被告王○○對於代替吳石傳遞密件交與陳寶倉之事實業已供認不諱，雖以「吳石叫我送信守秘密，但信內容我並不知道」等語為辯解，但核被告曾供有「吳對我說過國民黨要垮台了，我們另外還有好辦法，我就懷疑他，但我是副官沒辦法」云云，核與吳石供稱「他（指王）也許瞭解我的意思」各語洽相吻合，是被告已知吳石有匪諜之嫌，業經發生意思連絡，實甚明顯，復有被告經手傳遞各項圖表可資佐證，其共同將軍事上之秘密文書圖表交付叛徒之罪責已屬供證確鑿，毫無疑問。
- 〈2〉次查方○○、江○○對於前開洩漏機密文書事實雖均無可置辯，惟查被告等均為吳之舊部，異地重逢倍覺親切，且吳身任參謀次長，被告等對吳勤懇供獻亦為人情之常，且所交付之名冊等均係吳石利用身分濫混索取，誠如江○○所供「他不久又要作我們的長官，所以他材料就給他了」云云，其用意已昭然若揭，核其所為純以

偏重情感或心存倖進，未加注意，忘卻利害，顯係對於所保管之各項軍事秘密未能注意保密致洩軍機，自應負過失上之罪責。

- 〈3〉再被告林○○將舟山 67 軍等 4 個單位武器統計表 4 張交由聶曦轉交吳石之事實，亦據直承不諱，雖對於聶曦告以「我們供給吳次長一點情報，多拉一點關係，將來比較好」等語堅決否認，更不直承第二次自動送給吳石材料，第查被告既稱與聶曦係屬同學，私誼甚篤，顯非出於故意陷害，已堪認定，且不僅聶曦當庭指證始終不移，即質諸被告本人亦不能提出反證，空言飾卸，殊難採信，惟所謂拉關係一語，聶曦既謂「並非指吳為匪諜之關係而言」，吳石亦供稱「林○○不知我的事」各語，是對於被告參與吳石匪諜陰謀雖無確切事證，第查其曾親自送給吳石材料 1 次，顯難謂非故意，核其行為實應構成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罪，按被告身為參謀保管重要文件，竟故意交付叛徒，實罪無容道，自應盡法懲治。
- 〈4〉王○○為吳妻之堂弟，對於 38 年 11 月抄錄各國空軍組織、飛機性能等資料分寄吳石，並在探望吳病時在談話

中告知我空軍番號、駐地之事實，亦均直認不諱，惟據辯「均係本年 1 月調任空軍訓練司令部劉司令警告以前之事，自奉劉警告後，即未與吳晤面」各語，核與劉○○復函所稱各節尚屬相符。查被告雖與吳石誼屬內親，固不知其已為匪諜，但每於談話中對於吳石探詢空軍情形率予告知，仍屬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行為，其應負過失洩漏軍機之罪責，實屬百喙難辭。

- 〈5〉再被告吳鶴予對東南匪我態勢圖親交黃○○已為該被告所不爭，雖諉以黃○○送圖與吳石彼不知情，以為辯飾，然查黃○○歷庭指證，矢口不移，核與吳石、聶曦等所供「借圖的條是署用方方便條，上寫國防部第三廳尚未到臺，請借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閱，左角寫第三處吳處長，下角寫吳石二字」等情，核與人證盧○○所供均屬相符，足證黃○○所稱當時請示等經過情形尚非捏構，被告空言飾卸，自難置信，惟查被告主管作戰業務，所有重要圖籍情報均在掌握，苟與吳石蓄意勾結，則各項圖表無不可秘密授與，當不待公開索送授人以柄，且揆諸常理，以現任參謀次長竟為匪諜，似非被告預料所

及，惟以吳石不管作戰業務，並無借閱此圖之必要，被告未曾作此判斷，僅囿於吳之次長地位，遂漫不注意率爾准予交付，核其犯行應構成因過失交付職務上保管軍事機密文書罪。

- 〈6〉至被告黃○○於聶曦首次向其借圖時，即以非其主管而予拒絕，迨聶持吳石之借條二次洽借，復恐偽冒，又送請吳鶴予辨認筆跡及請示應否借予，是被告始而拒絕繼而請示，已盡注意之能事，且係奉准直屬主管官允予借出，自無罪責足言，依法自應諭知無罪。
- 〈7〉被告王○○對與匪方女交通員劉桂麟代辦出境證一節雖據直承，並稱「陳太太對我說有一劉小姐想家託我給辦一張出境證，我就交給聶曦去辦，劉的相片是叫王副官（即王○○）送給聶的」等語，核與聶曦所供「吳太太找我交辦的」等初供相符，但終未發現其明知劉為匪諜以及與吳石有同謀叛逆之事實，不僅本庭迭次嚴訊被告並無通謀吳匪之積極事證，即據保密局偵訊為時甚久，亦謂被告無犯罪情事（見保密局呈總統偵查意見書），按被告為一舊式女子慵愚無知，所供「他（指吳石）什麼話也不對我說」云云，衡

其闕遺情狀尚堪採信，是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自應諭知無罪。

（六）經查，國防部依總統核示對王○○等人進行復審，並作成 39 年 7 月 25 日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復判），有下列違失：

1. 5 月 30 日判決關於王○○8 人部分因未宣告而不生效力，卻違法對王○○8 人進行復審：39 年 5 月 30 日判決關於王○○等 8 人部分，既未經總統核准宣判，卷內亦無任何由審判長宣告或送達判決之資料，依法不生判決之效力，且未經宣告之判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不得復審，國防部卻違法對該 8 人進行復審，核有明確違失：

（1）32 年修正之「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8 條規定：「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44 條規定：「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被告人有該條所定情形者，於宣告判決後得為復審之呈訴。因此，復審必須在判決宣告後，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時，始可命令復審。

（2）合議庭作成 39 年 5 月 30 日

之判決書後，審判長蔣○○僅於 39 年 6 月 10 日下午 4 時對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謙之等 4 人宣告關於其被處死刑之判決主文及判決要旨（註 61），卷內並無任何對王○○等 8 人宣告判決之記載。再者，參謀總長周至柔將尚未宣判之 39 年 5 月 30 日判決書呈蔣總統核示時，總統府依據侍衛長俞○○所提意見以 39 年 6 月 9 日總統府代電核示：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謙之等四名准照原判決辦理，其餘 8 名被告應照指示各點詳加研訊，另行擬判報核。因總統僅准許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謙之等 4 名之判決，其餘 8 名被告部分並未核准，且批示應另行擬判（註 62）。故蔣審判長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42 條規定使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謙之出庭並僅宣告經總統核准之對其 4 人判決部分，其餘 8 名被告判決部分，既未經總統核准宣判，卷內亦無任何由審判長宣告或送達判決之資料，依法不生判決之效力。

(3) 該判決關於 8 名被告部分既未經宣告判決，國防部違背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對其 8 人進行復審，核有明確違失。

2. 未依法核派上將為審判長，會審

庭組織不合法：國防部明知被告吳鶴予係少將，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長須為上將，卻核派中將彭○為審判長，致使高等軍法會審庭組織不合法，核有嚴重違失：

(1) 32 年修正之「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8 條規定：「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7 條規定：「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第 1 項）。前項審判長及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訂，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第 2 項）。」依該第 2 項附表規定，被告人為少將及同等軍人者，審判長須為上將 1 員，審判官須為中少將各 1 員。

(2) 如前所述，本案因總統指派之二級上將蔣○○在請總統核示判決簽呈中添列為吳鶴予、黃○○求情文字，被質疑「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而向軍法局局長面告不克任職，並囑代轉呈另行指派審判長及審判官，張○於 39 年 6 月 16 日簽請參謀總長指派上將審判長一員，中少將審判官各一員，經參謀總長於 39 年 6 月 26 日核定派中將參議於○為審判長，中將額外高參皮○、少將額外高

參龔○○為審判官。嗣於○、皮○、龔○○均分別向張○請辭，張○於 39 年 6 月 30 日簽請參謀總長再改派上（中）將審判長一員，中少將審判官各一員。參謀總長於 39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先後改派國防部中將參議彭○為該案審判長、中將參議唐○○及少將額外高參吳○○為審判官。因此，本案國防部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由中將參議彭○為審判長，中將參議唐○○、少將額外高參吳○○、軍法局簡二副局長曹○○、簡三軍法官宋○○為審判官，對王○○等 8 人進行復審。

- (3) 國防部明知本案被告吳鶴予係少將級，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長須為上將 1 員，惟國防部卻核派中將彭○為審判長，致使高等軍法會審庭組織不合法，核有嚴重違失。
3. 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及審判官簽名，訴訟程序有違誤：高等軍法會審庭之 39 年 7 月 20 日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彭○、審判官唐○○、吳○○簽名，8 月 10 日之 2 件宣判筆錄僅有書記官簽名，並無審判長及審判官之簽名，且均未分別記載其不能簽名之事由，訴訟程序核有違誤：
- (1) 32 年修正之「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8 條規定：「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333 條規定：「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第 1 項）。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分別記載其事由（第 2 項）。」最高法院 43 年台非字第 69 號刑事判例明載：「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規定甚明，核閱原卷，被告甲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原審審判期日為四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宣示判決日期為同月十九日，該兩次筆錄均載明由獨任推事某乙出庭，既因未經該推事簽名，而由書記官某丙簽名，乃未分別附記推事不能簽名之事由，其訴訟程序，顯難謂無違誤。」

- (2) 如前所述，依國防部軍法局訊問筆錄記載，高等軍法會

審庭於 39 年 7 月 20 日開審訊問被告後審判長當庭諭知辯論終結候判，惟其筆錄僅有審判官曹○○、宋○○之簽名，並無審判長彭○、審判官唐○○、吳○○之簽名，且未分別記載其不能簽名之事由（註 63）。再者，會審庭於 8 月 10 日先對王○○、林○○宣判後，再對吳鶴予等 7 人宣判，惟該 2 件宣判筆錄均僅有書記官簽名，並無審判長及審判官之簽名，且均未分別記載其不能簽名之事由，此外，對吳鶴予等 7 人之宣判筆錄，竟記載只有書記官出席，訴訟程序核有違誤。

4. 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鶴予，僅依總統批示未提重判理由卻將原判決 2 年 6 月改為 10 年：軍法會審庭不僅未對重要證物之字條詳查下落並依法扣押，且明知吳石 3 次證稱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聶曦亦稱：「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卻在判決書上卻杜撰 2 人之供詞，不實記載 2 人供稱條子「左角寫第三處吳處長」，據此虛構證詞認定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而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

畫罪，且其呈核總統之判決書記載吳鶴予應處已較原判 2 年 6 月重之 5 年徒刑，又其明知吳鶴予在與黃○○對質後仍提出諸多辯解，卻因經總統批准之參軍長簽呈認為吳鶴予「經質對始無詞以對，誘罪部屬衡情依法似亦應加重，擬改處有期徒刑十年」，而將吳鶴予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判決書卻隻字未提重判之理由，核有嚴重違失：

- (1) 如前所述，關於黃○○、吳鶴予涉嫌違法交付東南區匪我態勢圖一案，黃○○稱雖其持吳石所寫記載吳鶴予處長之字條向吳鶴予請示並經其許可後才向吳鶴予拿圖親交吳石等語，但吳鶴予辯稱黃○○向其拿圖時並未提到吳石也未出示吳石的條子請其許可等語，且所有證人均證稱不知道黃○○有無請示過吳鶴予，盧○○以外之所有證人均證稱不記得或不知道條子上記載寫給何人，再者，黃○○稱其持字條向吳鶴予借圖後，卻又稱其將字條交給關○○，其稱關○○保管字條到東南長官公署與國防部合併後毀了，但關○○稱他只保管字條 2、3 天，且多年後保密局組長谷正文回憶錄記載其親見字條在黃○○口袋中，故黃○○證詞顯有矛盾。因此，本案並無事證顯示吳鶴予有經請示後

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

- (2) 惟查，復審之軍法會審庭亦與原審之軍法會審庭一樣，不僅對於重要證物之字條未詳查其下落並依法扣押，而且明知吳石 3 次證稱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聶曦亦稱：「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合議庭卻杜撰 2 人之供詞，在判決書上不實記載 2 人供稱借圖的條子「左角寫第三處吳處長」，據此虛構證詞認定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並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再者，合議庭呈核總統之判決書記載吳鶴予處 5 年徒刑，已較原判 2 年 6 月為重，其明知吳鶴予自始至終，包括與黃○○對質後，均提出諸多辯解，並非無詞以對，卻因經總統批准之參軍長簽呈認為吳鶴予「於審訊時將全部責任誘諸於黃○○，經質對始無詞以對，誘罪部屬衡情依法似亦應加重，擬改處有期徒刑十年」，而將吳鶴予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判決書卻隻字未提重判之理由，核有嚴重違失。

5. 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林○○等 5 人死刑等重刑，嗣因總統批示未依法廢棄該判決，對林○○、吳鶴予、方○○、江○○、王○○5 人（尤其是被處判死刑之林○○）造成永遠無法彌補之傷害：軍機防護法自 39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本案判決日為該法失效後之 39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認定江○○在 39 年 1 月間、吳鶴予在 39 年 2 月間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故其 2 人行為時及裁判時該法均已經失效，僅能依有效之刑法第 110 條而不能依無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論處。合議庭認定林○○、方○○、王○○3 人於 38 年間分別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機密文書、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軍機防護法於其行為時雖未失效但裁判時已經失效，依裁判時之舊刑法第 2 條從新從輕原則規定，應依較輕之刑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10 條而非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論處。合議庭卻違法依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分別判處較原判更重之刑（林○○死刑、方○○及吳鶴予各 10 年徒刑、江○○7 年徒刑、王○○5 年徒刑）。參謀總長遲至同年 10 月 23 日始以

軍機防護法自施行期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自 39 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補救辦法，蔣總統採納劉○○之意見，認為有人被判處死刑如改判必更予人非議，故批示依往例延長，惟嗣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合議庭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林○○等 5 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國防部雖知悉其適用法律錯誤，卻未依法提起復審，而先請示並經蔣總統批示而未依法廢棄該判決，造成林○○、吳鶴予、方○○、江○○、王○○等 5 人（尤其是林○○被判處死刑）永遠無法彌補之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 (1) 按軍機防護法規定其施行期間以命令行之，其施行期間經總統令自 38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後，查無總統展延期限之命令，該法已失其效力。
- (2) 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同條第 3 項規定：「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

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10 條規定「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故軍機防護法規定之法定刑較刑法規定為重。

- (3) 經查，軍機防護法自 39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本案判決日為該法失效後之 39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認定江○○在 39 年 1 月間、吳鶴予在 39 年 2 月間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故其 2 人行為時及裁判時該法均已經失效，僅能依有效之刑法第 110 條而不能依無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論處。再者，合議庭認定林○○、方○○、王○○3 人於 38 年間分別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機密文書、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軍機防護法於其行為時雖未失效但裁判時已經失效，依裁判時之舊刑法第 2 條從新從輕原則規定，應依較輕之刑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10 條而非較重且裁判

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論處。然而，合議庭卻違法依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分別判處較原判更重之刑（林○○死刑、方○○及吳鶴予各 10 年徒刑、江○○7 年徒刑、王○○5 年徒刑）。參謀總長遲至同年 10 月 23 日始以軍機防護法自施行期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自 39 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補救辦法，蔣總統採納劉○○之意見，認為有人被判處死刑如改判必更予人非議，故批示依往例延長，惟嗣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合議庭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林○○等 5 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國防部雖知悉其適用法律錯誤，卻未依法提起復審，先請示並經蔣總統批示而未依法廢棄該判決，對林○○、吳鶴予、方○○、江○○、王○○5 人（尤其是被處死刑之林○○）造成永遠無法彌補之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七) 綜上，參謀總長周至柔將 39 年 5 月 30 日判決書呈蔣總統核示，總統府依據侍衛長俞○○所提意見，以 39 年 6 月 9 日總統府代電准許

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謙之等 4 名照原判決辦理，其餘 8 名被告依指示各點另行擬判報核。國防部為復審而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庭，原審判長蔣○○、審判官韓○○、劉○○因蔣○○在請總統核示判決簽呈中添列為吳鶴予、黃○○求情文字，被質疑「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而不克任職，改派之審判長於○○、審判官皮○○、龔○○均請辭，再改派彭○○為審判長、唐○○、吳○○為審判官。會審庭於 39 年 7 月 20 日開審訊問吳鶴予等 8 人後，審判長諭知辯論終結，製作 39 年 7 月 25 日復判判決書，將王○○由幫助犯之 7 年徒刑改為共同正犯之 15 年、王○○及吳鶴予均由 2 年 6 月徒刑改為 5 年、林○○由 10 年徒刑改為無期徒刑、黃○○由 2 年 6 月改判無罪。參謀總長於 39 年 8 月 3 日將判決書簽呈蔣總統核定，總統府參軍長劉○○建議王○○及林○○均判無期徒刑、方○○及吳鶴予均判徒刑 10 年，蔣總統批示將王○○及林○○均改為死刑，合議庭依總統府代電製作國防部 39 年 7 月 25 日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復判），判決王○○及林○○死刑、吳鶴予及方○○徒刑 10 年、江○○徒刑 7 年、王○○徒刑 5 年、黃○○及王○○無罪。因黃○○已於 7 月 30 日辦理保釋，故於 8 月 10 日先對王○○、林○○宣判後，再對吳鶴予、方○○、江○○、王○○、王○○等 7 人宣判。該復判判決有下列

違失：1.39 年 5 月 30 日之判決關於王○○8 人部分因未宣告或送達而不生效力，卻違法對王○○8 人進行復審：39 年 5 月 30 日之原判決關於王○○等 8 人部分，既未經總統核准宣判，卷內亦無任何由審判長宣告或送達判決之資料，依法不生判決之效力，且未經宣告之判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不得復審，國防部卻違法對該 8 人進行復審，核有明確違失。2.未依法核派上將為審判長，會審庭組織不合法：國防部明知被告吳鶴予係少將，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長須為上將，卻核派中將彭○為審判長，致使高等軍法會審庭組織不合法，核有嚴重違失。3.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及審判官簽名，訴訟程序有違誤：高等軍法會審庭之 39 年 7 月 20 日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彭○、審判官唐○○、吳○○簽名，8 月 10 日之 2 件宣判筆錄僅有書記官簽名，並無審判長及審判官之簽名，且均未分別記載其不能簽名之事由，訴訟程序核有違誤。4.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鶴予，僅依總統批示未提重判理由卻將原判決 2 年 6 月改為 10 年：會審庭不僅未對重要證物之字條詳查下落並依法扣押，而且明知吳石 3 次證稱其不記得字條是否寫吳處長，並稱：「上邊寫第三處，寫的是吳鶴予處長或黃○○，我記不得」，聶曦亦稱：「我記不清楚條子上有沒有寫第三處」，判決書上卻

杜撰 2 人之供詞，不實記載 2 人供稱條子「左角寫第三處吳處長」，據此虛構證詞認定吳鶴予有經請示後許可黃○○將圖交給吳石之行為，而判決其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且處較原判 2 年 6 月重之 5 年徒刑，嗣後雖明知吳鶴予在與黃○○對質後仍提出諸多辯解，卻因總統批示及參軍長簽呈認為吳鶴予「經質對始無詞以對，誘罪部屬衡情依法似亦應加重，擬改處有期徒刑十年」，而將吳鶴予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判決書卻隻字未提重判之理由，核有嚴重違失。5.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林○○等 5 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又因總統批示未依法廢棄該判決，對該 5 人（尤其是被判死刑之林○○）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軍機防護法自 39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本案判決日為該法失效後之 39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認定江○○、吳鶴予係分別於 39 年 1 月間、39 年 2 月間分別成立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軍事機密文書圖畫罪，因其 2 人行為時及裁判時軍機防護法均已經失效，僅能依有效之刑法第 110 條而不能依無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論處。合議庭認定林○○、方○○、王○○3 人係分別於 38 年間成立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機密文書、因過失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圖畫、因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軍事機密消息等罪，因軍機防護法於其行為時雖未失效

但裁判時已經失效，依裁判時之舊刑法第 2 條從新從輕原則規定，應依較輕之刑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10 條而非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論處。然而，合議庭卻違法依較重且裁判時失效之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分別判處較原判更重之刑（林○○死刑、方○○及吳鶴予各 10 年徒刑、江○○7 年徒刑、王○○5 年徒刑）。參謀總長遲至同年 10 月 23 日始以軍機防護法自施行期滿後因查無延展明令自 39 年起已不適用為由，簽請總統批示採取「照成例明令延長」或「明令廢止該法並原判決罪刑部分廢棄」之 2 種補救辦法，蔣總統採納劉○○之意見，認為有人被判處死刑如改判必更予人非議，故批示依往例延長，惟嗣後卻查無任何延展期限之命令。合議庭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林○○等 5 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國防部雖知悉其適用法律錯誤，卻未依法提起復審，而先請示並經蔣總統批示而未依法廢棄該判決，對林○○、吳鶴予、方○○、江○○、王○○5 人（尤其是被判處死刑之林○○）造成永遠無法彌補之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保密局破獲吳石案，使吳石等間諜無法再對中共提供嚴重危害我國軍戰略部署及攸關作戰成敗的軍事資訊，固有助於臺海局勢的穩定及國家安全的維護，惟國防部第一次軍法會審庭於 39 年 5 月 30 日製作 39 年度勁功字第

55 號判決書有下列違失：（一）先請總統核示後再製作判決書，於法不合；（二）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鶴予；（三）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吳鶴予、方○○、江○○、林○○、黃○○、王○○罪刑。國防部第二次高等軍法會審庭於 39 年 7 月 25 日製作復判判決書有下列違失：（一）原判決關於王○○8 人部分因未宣告或送達而不生效力，卻違法對王○○8 人進行復審；（二）未依法核派上將為審判長，會審庭組織不合法；（三）審判筆錄未由審判長及審判官簽名，訴訟程序有違誤；（四）明知證據不足卻杜撰吳石及聶曦之證詞並據此虛構證詞定罪吳鶴予，僅依總統批示未提重判理由卻將原判決 2 年 6 月改為 10 年；（五）不當適用裁判時已失效之軍機防護法判處林○○、吳鶴予、方○○、江○○、王○○等 5 人死刑等重刑，嗣後又因總統批示未依法廢棄該判決，對該 5 人（尤其是被判死刑之林○○）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註 1：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70。

註 2：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25-45。

註 3：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54-60。

註 4：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61。

註 5：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69。

註 6：據國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80005050 號函復，自滬戰結束後，浙閩海疆先後失據，中樞為安定東南，確立復興基地，特置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於臺灣，統轄蘇、浙、閩、臺

四省，指揮陸海空三軍以鞏固東南半壁，嗣中樞各院部會既經來臺，則東南軍政長官公署之存在自無需要，為簡化機構統一事權，該署亦應合併國防部重新編組。39 年 3 月 15 日總統令頒國防機構組織系統表及國防職務之互相關係對照表；同月 16 日明令裁撤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其政務部門撥歸行政院，軍事部門編併國防部，並成立「部」「署」合編委員會，擬訂合編辦法後實施，其中長官公署第三處併入國防部第三廳。

- 註 7：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81-093。
註 8：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109-112。
註 9：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63-064。
註 10：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99。
註 11：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130-175。
註 12：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20-225。
註 13：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27-231。
註 14：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35-241。
註 15：吳石案行政簽呈卷，檔管局序號 42，檔號 0039/3132034/34/1/002，P13-14。
註 16：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42-246。
註 17：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49。
註 18：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70。
註 19：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60-262。
註 20：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49-050。
註 21：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54-056。
註 22：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81-089。
註 23：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170-173。
註 24：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66-068。
註 25：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84-085、088-089。
註 26：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173-175。
註 27：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91-092。

- 註 28：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109-110。
註 29：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130-138。
註 30：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110-111。
註 31：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146-149。
註 32：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89-091。
註 33：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1 卷 P092-093。
註 34：<https://a.kanfb.com/405465-1-1.html>。
註 35：吳石案行政簽呈卷，檔管局序號 165，檔案 0039/3131305/5/1/001，P3-7。
註 36：37 年 11 月 7 日公布施行之刑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第 110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註 37：吳石案行政簽呈卷，檔管局序號 42，檔號 0039/3132034/34/1/002，P13-14。
註 38：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42-246。
註 39：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08。
註 40：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095。
註 41：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089-090。
註 42：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091。
註 43：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092-093。
註 44：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099。
註 45：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00。
註 46：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29。
註 47：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12-115。
註 48：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15-119。
註 49：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19-121。
註 50：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21-122。
註 51：39 年 7 月 22 日軍法局以勁審字第 1163 號公函致空軍訓練司令部劉○

○司令，詢問王○○所供「劉司令對我講寄給吳石的信被查扣，嗣後不得再有此種事，並未警告，只是口頭上勸告」等語是否屬實。同月 23 日劉○○司令寫信回覆軍法局：「查王○○在空軍軍官學校擔任教官時，因該校隸屬於空軍訓練司令部（空訓部），故空軍總部曾有 1 次關於王○○之調查案以副本逕寄空訓部第二處（情報處），大意略謂王○○將各國飛機性能表寄予吳○○，吳○○究係何人、與王○○有何關係令查復，嗣由空訓部第二處查報，以後未另接有空軍總部關於此事之指示（迨吳石被捕後，空軍王副總司令因公蒞岡面示，應保密局之要求，將王○○送空軍軍法處轉送保密局）。39 年 1 月間王○○調空訓部參謀，到差時曾予以工作要領之指示，當時憶及上述之事實，故一併告以以後不得有類似之行為。」見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62-164。

註 52：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22-123。

註 53：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23-125。

註 54：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25-126。

註 55：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27-128。

註 56：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6 卷 P269。

註 57：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6 卷 P270-281。

註 58：吳石案行政簽呈卷，檔管局序號 43，檔案 0039/3132034/34/1/003，P38。

註 59：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6 卷 P282-283。

註 60：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6 卷 P289、297。

註 61：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61。

註 62：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2 卷 P242-246。

註 63：吳石審理案件卷宗第 4 卷 P129。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被巡察機關：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二、巡察時間：108 年 4 月 19 日。

三、巡察委員：張博雅院長、張武修委員（召集人）、高涌誠委員、仇桂美委員。

四、巡察重點：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

五、巡察紀要：

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張武修偕同張博雅院長、高涌誠委員及仇桂美委員，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上午巡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下稱外交學院），以瞭解當前外交學院涉外人員訓練、國際交流、外交政策研擬等三大核心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並參觀該學院重要設施及旁聽學員上課情形。本次巡察由外交部政務次長兼外交學院院長徐斯儉接待，外交學院副院長高安進行簡報。

監察委員於聽取簡報後，針對外交領事人員考選、任用制度之變革及改進、培訓課程之精進、外交部擔任跨部會及跨國交流平台之作法、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現況等相關業務提出詢問。張武修召集人表示，外交學院的組織及成立宗旨除擴展外交人員之訓練外，亦應協助政府他部會涉外人員迅速進入狀況；外交學院更應積極擔

任起政府與民間及國際平台及窗口，以發揮公眾（全民）外交之最大效果。

監 察 法 規

一、預告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0872 號

主旨：預告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監察院。
- 二、修正依據：監察法第 3 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並刊登於本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y.gov.tw/>；瀏覽路徑：首頁/公告訊息/電子公布欄）。
- 四、考量本修正草案僅修正 4 條條文，且係因應省級機關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完全虛級化，及修正監察委員實施地方機關巡迴監察之年度巡察次數相關規定，為避免影響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

(一)承辦單位：監察院監察業務處

(二)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三)傳真：(02) 2341-0324

(四)電子郵件信箱：chc@cy.gov.tw

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四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以來，計修正二十次，最近一次係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現行地方機關巡迴監察（以下簡稱巡察，合併簡稱地巡）工作，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係每四個月巡察一次，每巡察年度（當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合計三次，此巡察模式迄今已施行二十餘年，惟面對社會經濟變遷、資訊科技發達、陳情管道多元化，在簡政便民之施政原則下，有關年度地巡次數之妥適性，亟需檢討；經提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監察院第五屆全院委員第五十六次談話會討論，決議修正為每巡察年度巡察二次。另為因應省級機關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完全虛級化，預算歸零；原屬巡察責任區之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其業務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移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承接，故該二區已無實施巡察之必要。經檢討現行相關條文，擬具「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上開談話會決議，將各組巡察委員每巡察年度之地巡次數修正為二次；另為使巡察次數具有彈性，得以因應實需，增訂第二項，規定遇有重大天然災害、事故，或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時，得不受次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因應省級機關完全虛級化、預算歸零，並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地方之劃分包含直轄市，爰將本辦

法有關「省（市）」之規定，統一修正為「直轄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u>委員巡察中央機關，由各委員會辦理；巡察地方機關，按直轄市、縣（市）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u></p>	<p>第四條 本院委員巡察中央機關由各委員會辦理，地方機關按省（市）、縣（市）<u>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u></p>	<p>一、按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三六〇六次院會決議，自一百零八年起，將省級機關預算歸零，員額與業務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移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承接。是以，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省級機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完全虛級化，預算歸零。</p> <p>二、現行臺灣省政府巡迴監察（以下簡稱巡察）責任區及福建省政府巡察責任區，二區之業務既已移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承接，即無實施巡察之必要。</p> <p>三、次按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地方之劃分，包含省及直轄市。現行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六直轄市。是現行規定所稱「省（市）」之「市」級巡察責任區，係指直轄市。</p> <p>四、爰參照上開規定及行政院院會決議，並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將「省（市）」級巡察責任區，刪除「省」級，保留「市」級，並修正名稱為「直轄市」，俾資明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相關法規</p> <p>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p>
<p>第七條 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u>直轄市</u>、縣(市)為單位，<u>每巡察年度巡察二次</u>。</p> <p><u>前項巡察次數，遇有重大天然災害、事故，或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時，得不受次數之限制。</u></p>	<p>第七條 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四個月巡察一次，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u>共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一日</u>。</p>	<p>一、配合現行第四條規定之修正，將「省(市)」級巡察責任區，刪除「省」級，保留「市」級，並修正名稱為「直轄市」。</p> <p>二、按地方機關巡察(以下簡稱地巡)之年度巡察次數，現行規定「至少每四個月巡察一次」，係八十五年一月九日修正施行。迄今，施行二十三年以來，均採行每四個月巡察一次，各組巡察委員每巡察年度計巡察三次。</p> <p>三、有關年度地巡次數之妥適性，經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第五屆全院委員第四十五次談話會討論決議：「(五)有關每年地方巡察次數需否調整部分，日後則視實際情形再行研議。」嗣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院一百零八年度預算案時，立法委員周春米等亦對巡察次數，有所關注。</p> <p>四、為檢討年度地巡次數之妥適性，監察業務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間，擬具三項方案，進行意見調查，經委員勾選結果為，同意「方案一、維持現制」者計十一人；同意「方案二、每巡察年度至少巡察一至二次」者計十四人；同意「方案三、委員建議可行方案」者計二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多數委員同意方案二，勾選之理由為：(一)臺灣幅員不大，資訊發達，向委員陳情管道暢通且多元，巡察次數可酌予調整。(二)依每巡察年度各責任區之實際需求、問題及巡察委員指示，訂定巡察次數，以增加巡察實施方式之彈性。(三)減少地方政府為配合巡察，需準備簡報及資料之行政負擔。(四)回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院一百零八年度預算案時，立法委員周春米等之質詢及提案事項。</p> <p>六、上開調查結果，經提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屆全院委員第五十六次談話會討論決議：「一、有關地方機關年度巡察次數修正為每巡察年度巡察二次。二、……」爰配合上開決議，修正現行第一項規定，明定地巡之年度巡察次數為二次。亦即，各組巡察委員於每巡察年度均須至每一巡察責任區巡察二次。爰刪除現行「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共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一日」之規定。</p> <p>七、按第一項修正為「每巡察年度巡察二次」，係屬原則性之規定，為使巡察年度內之巡察次數具有彈性，得以因應實需，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遇有重大天然災害、事故，或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時，得不受次數之限制。</p> <p>八、所稱「得不受次數之限制」，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括超過二次及低於二次之情形。例如，巡察責任區遭遇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交通阻斷，無法進入災區巡察，於此情形下，年度巡察次數得低於二次；或者，如未受交通因素影響，巡察委員得視情形，於巡察年度內赴該受災巡察責任區巡察二次以上。此外，巡察委員如認本組巡察責任區涉及之巡察議題，業於中央機關巡察時，至該地方機關巡察完竣，於此情形下，得酌情減少前往該巡察責任區之巡察次數。反之，如有進一步瞭解該議題之必要，亦得酌增巡察次數為二次以上。</p> <p>相關決議 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監察院第五屆全院委員第五十六次談話會決議： 一、有關地方機關年度巡察次數修正為每巡察年度巡察二次。 二、請監察業務處儘速研修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及檢討相關配套措施，並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p>
<p>第八條 中央機關之巡察以巡察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為原則，如安排巡察中央機關所監督設於直轄市、縣（市）之機關（構）時，應事先知會該組巡察委員。 各組巡察委員認有</p>	<p>第八條 中央巡察以巡察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為原則，如經中央機關安排巡察其所監督設於地方之機關（構）時，應知會地方巡察組委員。 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p>	<p>一、有關中央機關之巡察，係本院職權行使之重要事項，相關巡察行程向來由本院安排，而非由中央機關安排。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為統一法規用語，爰將第一項之「地方巡察組委員」及第二項之「責任區巡察委員」，分別修正為「該組巡察委員」、「各組巡察委員」，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必要至設於直轄市、縣（市）之中央機關巡察時，應事先知會有關委員會。	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辦理。	三、配合現行第四條規定之修正，將第一項之「地方」修正為「直轄市、縣（市）」；第二項之「省（市）」級巡察責任區，刪除「省」級，保留「市」級，並修正名稱為「直轄市」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一人為連絡人，協助各委員會或各組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	第十條 中央機關及省（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一人為連絡人，協助本院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	一、配合現行第四條規定之修正，將「省（市）」級巡察責任區，刪除「省」級，保留「市」級，並修正名稱為「直轄市」。 二、為統一法規用語，爰將「各責任區巡察委員」修正為「各組巡察委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預告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草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080730865 號

主旨：預告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監察院。
- 二、修正依據：監察法第 4 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並刊登於本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y.gov.tw/>，瀏覽路徑：

首頁/公告訊息/電子公布欄）。

四、考量本修正草案僅修正 2 條條文，且係因應本院內部文書處理作業所需，為避免影響人民陳情案件之收受及處理，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

(一) 承辦單位：監察院監察業務處

(二)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三) 傳真：(02) 2341-0324

(四) 電子郵件信箱：thli@cy.gov.tw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以來，計修正九次，最近一次係於九十

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發布第十條規定之附表處理原則。為因應法官法於一百年七月六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本辦法相關條文應予配合增訂。又實務上，部分陳訴人常將機關公文書或裁判書類正本等資料檢送到院，經檢還後，仍一再寄來，造成人力負擔及郵資公帑之浪費，嚴重影響公務效率。另，部分陳訴人會寄來成分不明之物品或現金等貴重物品，造成公務處理上之困擾，為謀求允妥之處理方式，兼顧依法行政，而有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爰擬具「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現行第一款有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處理程序之規定。考量該款明列法條，恐有掛一漏萬之虞，且本辦法須配合該法之異動而修正，徒增行政作業。為使法規範符合時需，適用上具有彈性，爰刪除第

一款所定「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等文字，同時，配合法官法之制定公布，於同款增訂法官法，以資周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

二、實務上迭有陳訴人寄來公文書或裁判書正本，作為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經本院檢還後，仍反覆寄來，造成處理人力負擔及郵資公帑之浪費，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行歸檔。另有陳訴人會寄來成分不明之物品，或現金等貴重物品，為避免造成公務處理上之困擾，並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爰增訂第五項，規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係上開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法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下列文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p> <p>一、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相關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p> <p>二、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本院依法處理之案件。</p> <p>三、各機關團體送請本院查辦之案件。</p>	<p>第三條 左列文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p> <p>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p> <p>二、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本院依法處理之案件。</p> <p>三、各機關團體送請本院查辦之案件。</p>	<p>一、配合公文書已改採橫式書寫方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二、按公務人員涉及之違法失職案件，原係依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第十九條規定，移送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審查，惟該法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時，已將該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院委員建議查辦之案件。</p> <p>五、有關公務人員或機關之工作設施違法失職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情節重大者。</p>	<p>四、本院委員建議查辦之案件。</p> <p>五、有關公務人員或機關之工作設施違法失職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情節重大者。</p>	<p>三、又法官法於一百年七月六日制定公布，其第四十條（按：本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八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按：上開條文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就大法官、法官、檢察官涉及違法失職案件如何移送本院審查，作不同規範。原屬公懲法適用對象之法官及檢察官，其懲戒案件業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改由司法法院職務法庭專責審理。</p> <p>四、考量現行法制對於公務員、大法官、法官、檢察官違法失職案件移送本院審查之規定，條文眾多，本條第一款如逐條明列規定，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又本院亦須因應公懲法及法官法之異動，隨時修正第一款所列條文，恐影響法規之安定性，並徒增行政作業。</p> <p>五、是為使法規符合時需，適用上具有彈性，爰刪除第一款所定「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等文字，並因應法官法之制定施行，於同款增列法官法，俾資周延。</p> <p>相關法律：</p> <p>一、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p> <p>(一)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p> <p>(二)第二十五條：「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p> <p>二、法官法</p> <p>(一)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 …」</p> <p>(二)第四十條：「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前條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分別移送監察院審查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除依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得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第三項：「司法院依前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p> <p>(四)第七十條第一項：「司法院大法官之懲戒，得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p> <p>(五)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p> <p>(六)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被監督之檢察官有前條第二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九十四條所定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法務部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七)第一百零三條：「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第十三條 人民書狀經本院處理後，除依法令不得對外宣洩之事項者外，應函復陳訴人。但有<u>下列</u>情事之一者，不予函復：</p> <p>一、匿名書狀。</p> <p>二、陳訴人死亡或所在不明。</p>	<p>第十三條 人民書狀經本院處理後，除依法令不得對外宣洩之事項者外，應函復陳訴人。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函復：</p> <p>一、匿名書狀。</p> <p>二、陳訴人死亡或所在不明者。</p>	<p>一、配合公文書已改採橫式書寫方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並依法制作業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者」字。</p> <p>二、實務上，部分陳訴人常於陳訴書相關附件資料中，檢附行政機關公文書正本、司法機關裁判書類正本等資料，如經簽收、登錄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p> <p>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p> <p>五、陳訴內容空泛、荒謬、謾罵。 人民書狀經各委員會處理後，應否函復，依其決議辦理。 陳訴人所附證件如係原本，而有發還必要時，予以影印附卷備查，原本檢還。 <u>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有發還之必要時，予以檢還。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行歸檔。</u> <u>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係成分不明物品、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法處理。</u></p>	<p>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者。</p> <p>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p> <p>五、陳訴內容空泛、荒謬、謾罵者。 人民書狀經各委員會處理後，應否函復，依其決議辦理。 陳訴人所附證件如係原本，而有發還必要時，予以影印附卷備查，原本檢還。</p>	<p>號等文書作業程序，即成為機關檔案，本院負有保管責任。考量公文書正本等附件資料係屬陳訴人所有，基於所有權之保障，爰予檢還，惟陳訴人又再度寄來，本院及陳訴人間反覆不斷地寄送，影響公務效率。</p> <p>三、監察業務處針對上述情形，提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院第五屆全院委員第五十四次談話會報告，經決議請監察業務處研擬相關處理辦法，以為因應。</p> <p>四、經審酌本辦法、文書作業及檔案法規之相關規定，兼顧陳訴人之陳情權益，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有發還之必要時，予以檢還，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行歸檔。另為使陳訴人事先知悉上開規定，爾後行文檢還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時，將於函中闡明略以，所陳訴案件經送委員批辦後，如再將檢還之附件資料，重複檢送本院，即不再歸還，將依文書處理作業規定予以歸檔；歸檔後之附件資料，逾保存年限者，即按檔案法相關歸檔年限及銷毀規定辦理。日後，如檢送相關之新附件資料，必要時，本院將與原重複檢送之附件資料，一併處理。</p> <p>五、又實務上，部分陳訴人會寄來成分不明之物品、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考量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物品有危險之疑慮，為避免造成公務處理上之困擾，並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爰參照本院處務規程之職掌規定，增訂第五項，明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係上開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法處理。